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高雄市政府
113年8月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高雄市政府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0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2-0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2-01
第二節 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	2-0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2-29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 分布空間區位	2-36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2-54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 概述	3-01
第一節 繪製說明	3-0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3-21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3-35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4-0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4-0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4-16
附錄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錄 2 高雄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錄 3 高雄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錄 4 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 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錄 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圖 目 錄

圖 2-1-1	高雄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02
圖 2-2-1	本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05
圖 2-2-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2-06
圖 2-2-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2-09
圖 2-2-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2-10
圖 2-2-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2-11
圖 2-2-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2-12
圖 2-2-7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2-16
圖 2-2-8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2-19
圖 2-2-9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2-26
圖 2-3-1	本市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示意圖.....	2-29
圖 2-3-2	玉山國家公園行政區界示意圖.....	2-30
圖 2-3-3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31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2-33
圖 2-3-5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2-35
圖 2-4-1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示意圖.....	2-38
圖 2-4-2	本市自然生態分布示意圖.....	2-40
圖 2-4-3	本市自然與人文景觀分布示意圖.....	2-42
圖 2-4-4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一）.....	2-44
圖 2-4-5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二）.....	2-45
圖 2-4-6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48
圖 2-4-7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2-49
圖 2-4-8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2-50
圖 2-4-9	高雄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2-51
圖 2-4-10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2-52
圖 2-4-11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2-53
圖 2-5-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2-55
圖 3-2-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3-27
圖 4-1-1	二階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式示意圖.....	4-01
圖 4-1-2	公展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4-01
圖 4-1-3	二階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4-02
圖 4-1-4	公展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4-02

圖 4-1-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4-06
圖 4-1-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 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4-06
圖 4-1-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 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1）	4-08
圖 4-1-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 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2）	4-09
圖 4-1-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 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3）	4-10
圖 4-1-1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 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4）	4-11
圖 4-1-1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面積 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4-12

表 目 錄

表 2-2-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2-13
表 2-2-2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2-23
表 2-2-3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2-24
表 2-3-1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32
表 2-3-2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34
表 2-4-1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情形表.....	2-36
表 2-4-2	本市自然生態分布情形表.....	2-39
表 2-4-3	本市自然與人文景觀分布情形表.....	2-41
表 2-4-4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情形表.....	2-43
表 2-5-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2-54
表 3-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2
表 3-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4
表 3-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5
表 3-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6
表 3-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6
表 3-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7
表 3-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08
表 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0
表 3-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1
表 3-1-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1
表 3-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3
表 3-1-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5
表 3-1-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3-16
表 3-1-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3-19
表 3-1-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3-20
表 3-2-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26
表 3-2-2	開發許可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3-29
表 3-2-3	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 保育地區第四類一覽表	3-29
表 3-2-4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3-31

表 3-2-5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3-34
表 3-3-1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3-35
表 3-3-2	可建築用地函詢相關機關妨礙之虞結果彙整表.....	3-35
表 4-1-1	本市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4-13
表 4-1-2	本市新增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4-14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105年5月1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高雄市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其中陸域係以本市管轄之行政區為界，陸域面積為2,951.85平方公里，海域面積為6,247.89平方公里，總面積為9,199.74平方公里，詳圖2-1-1所示。

一、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本市38個行政區，東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與屏東縣接壤，並納管南海上的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沙群島太平島，北為玉山國家公園，毗鄰嘉義縣、南投縣與台南市，陸域面積合計約2,951.85平方公里。

二、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本市海域管制範圍，以我國領海外界線端點、本市與台南市、屏東縣交界處所圍海域範圍（2,713.00平方公里），以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3,534.89平方公里），本市海域面積合計約為6,247.89平方公里。

第二節 高雄市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 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1. 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1) 具完整且獨特之山、河、海地理生態，型塑南台灣環境結構

環境結構以東西寬度110公里型塑多元環境樣貌，由東北邊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中部丘陵（嘉義丘陵及鳳山丘陵）及西南邊平原（嘉南平原及屏東平原）構成三大體系。

(2) 不同向度構成的農業地景，呈現多元的農村風貌

農業與鄉村地景以丘陵型（燕巢、田寮及內門）農業地景、山陵交會（美濃及旗山）農業地景及河谷河岸（六龜、杉林及甲仙）農業地景，三大農業地景呈現農村多元風貌。

(3) 工業地景與科學園區密集交織，引領南台灣經濟生產

現況產業分布以楠梓交流道及岡山交流道為節點沿國道1號開展，從台南仁德、路竹、岡山一路與城鄉交織混雜，串聯至大寮及林園，結合南科高雄園區（路竹、橋頭園區）及軟體科技園區，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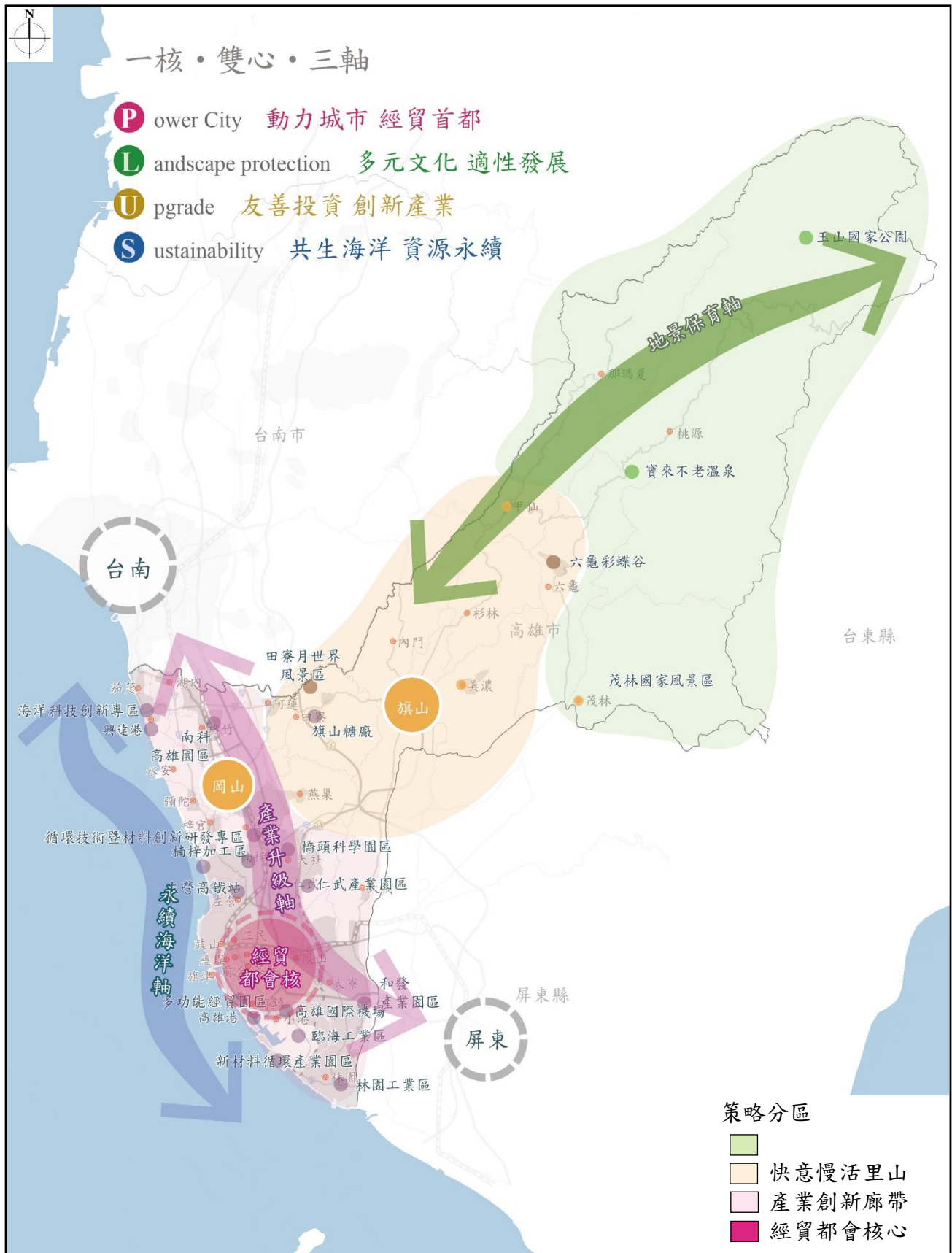
(4) 透過公共建設空間布局，成為南台灣區域發展中心

配合亞洲新灣區、重大交通建設與多項公共投資計畫陸續到位，本市空間布局過去由高雄港與加工出口區為核心發展，透過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逐步將都會核心能量擴大並以海空雙港接軌國際。

2.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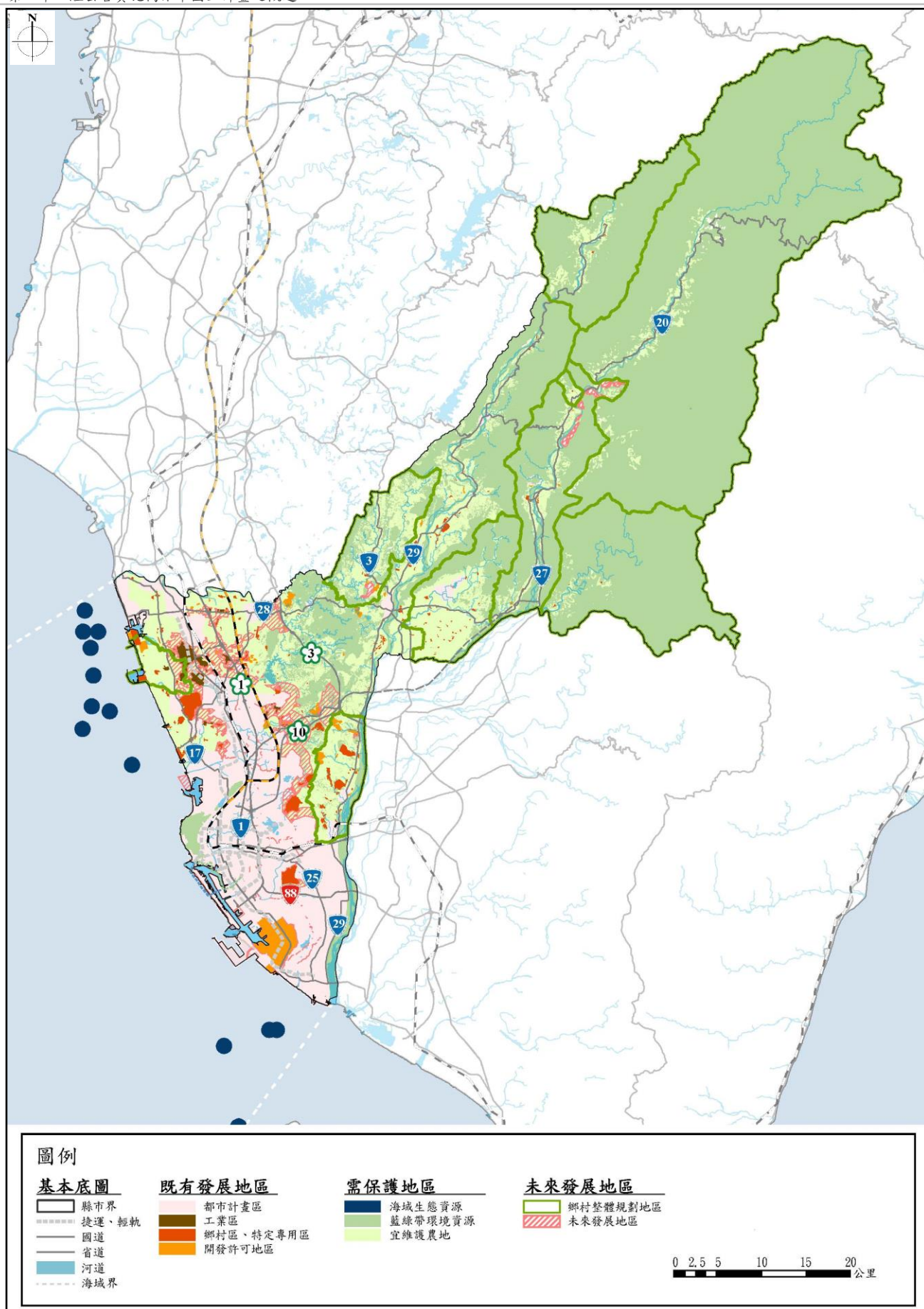
在國際城市競爭愈趨激烈與韌性城市之理念倡議下，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並深化本市港灣城市之形象，以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為基礎，提出「大高雄PLUS」作為本市整體發展願景，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利用港埠轉運優勢朝多元化轉型，向北與台南串聯，向南連結屏東，如圖2-2-1所示。

另依據地區地理位置及其發展優勢，將本市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包括生態文化原鄉、快意慢活里山、產業創新廊帶及經貿都會核心等策略分區。各分區空間特色定位顯著，未來深化各生活圈機能，亦可強化彼此的分工鏈結，詳如圖2-2-2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1 本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2 全市空間發展構想圖

(1) 生態文化原鄉

本分區位於本市東側，位處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及中央山脈三大山脈交會處，其地形特色孕育出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最重要的生態遊憩體驗場域。本區為荖濃溪河谷向東北延伸至中央山脈，沿台27、台20線主要包括茂林、桃源區及沿台29線由甲仙區通往那瑪夏區之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活動以農業生產及輕量化的深度旅遊為主，引導遊憩活動結合環境教育內容、國土保育內容、原住民族文化及生態解說，促進「三生一體」的共生模式，詳圖2-2-3所示。

(2) 快意慢活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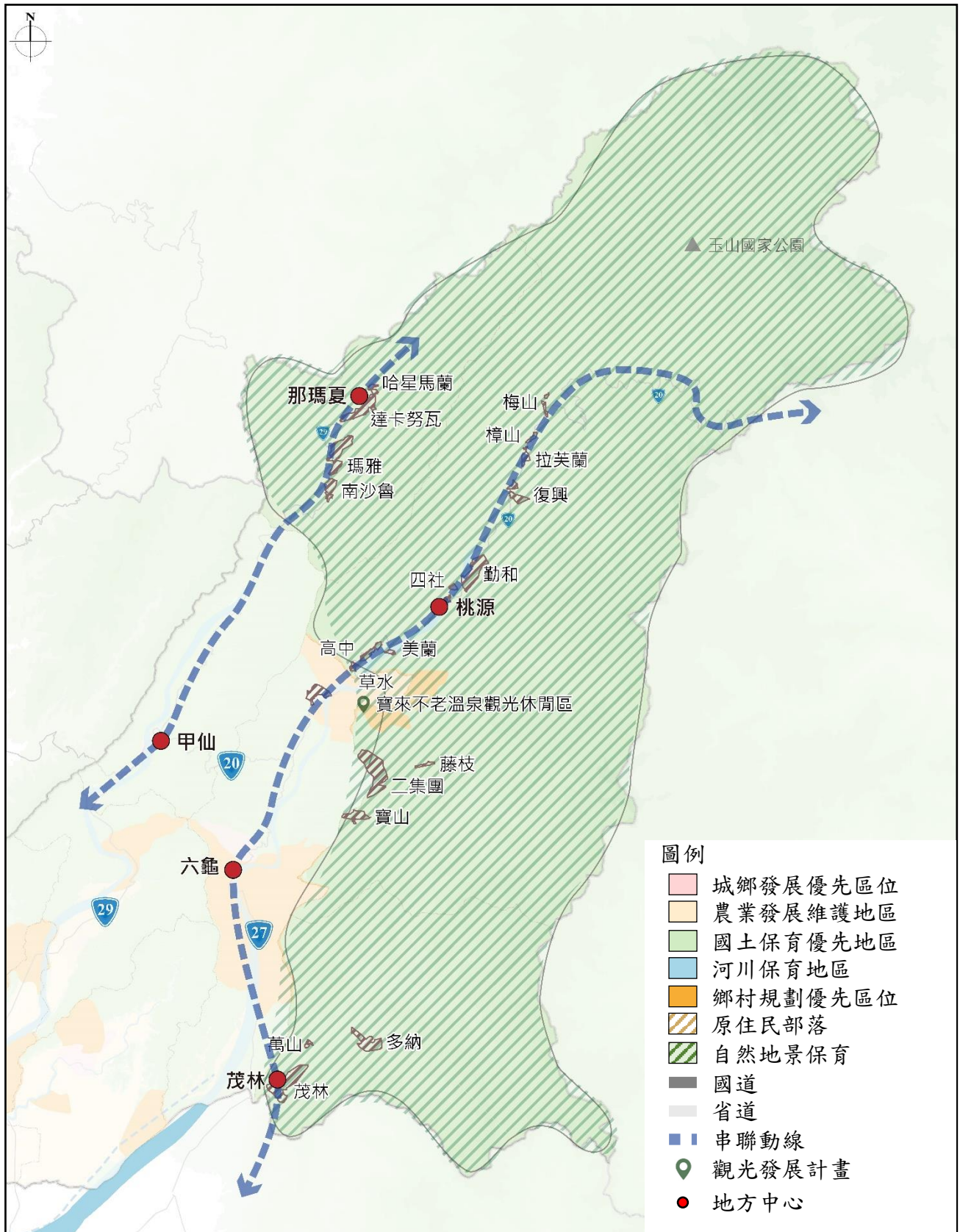
本分區以旗山為核心，向周邊之美濃、田寮、阿蓮、燕巢、內門、六龜、杉林、甲仙及大樹等行政區串連而成，是早期糖業經濟轉化為糖廠、老街與車站等多處景點群聚的觀光產業核心，未來透過寶來不老溫泉休閒園區及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等重大觀光發展計畫投入，強化此區多元的深度旅遊型態。本分區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所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並重，除持續推動農地維護，亦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角度考量居住、公共設施及觀光支援用地需求總量，以避免開發活動失序蔓延，詳圖2-2-4所示。

(3) 產業創新廊帶

本分區由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沿海地區為主的海洋產業，及路竹、湖內、岡山、仁武、大社、橋頭、楠梓向南串聯至大寮、林園等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共構之產業廊帶組成。沿海地區透過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及復育海洋資源等策略，鼓勵養殖漁塭發展漁電共生，維持地方發展特色與競爭力；平原地區則透過捷運紅線延伸及高雄第二科學園區（橋頭園區）等重大建設投入，及收納廊帶周邊群聚未登記工廠設置產業輔導專區，形構機能完整的生產場域，並透過創新、加值、科技等產業，帶動產業朝高值化、低污染產業轉型，詳圖2-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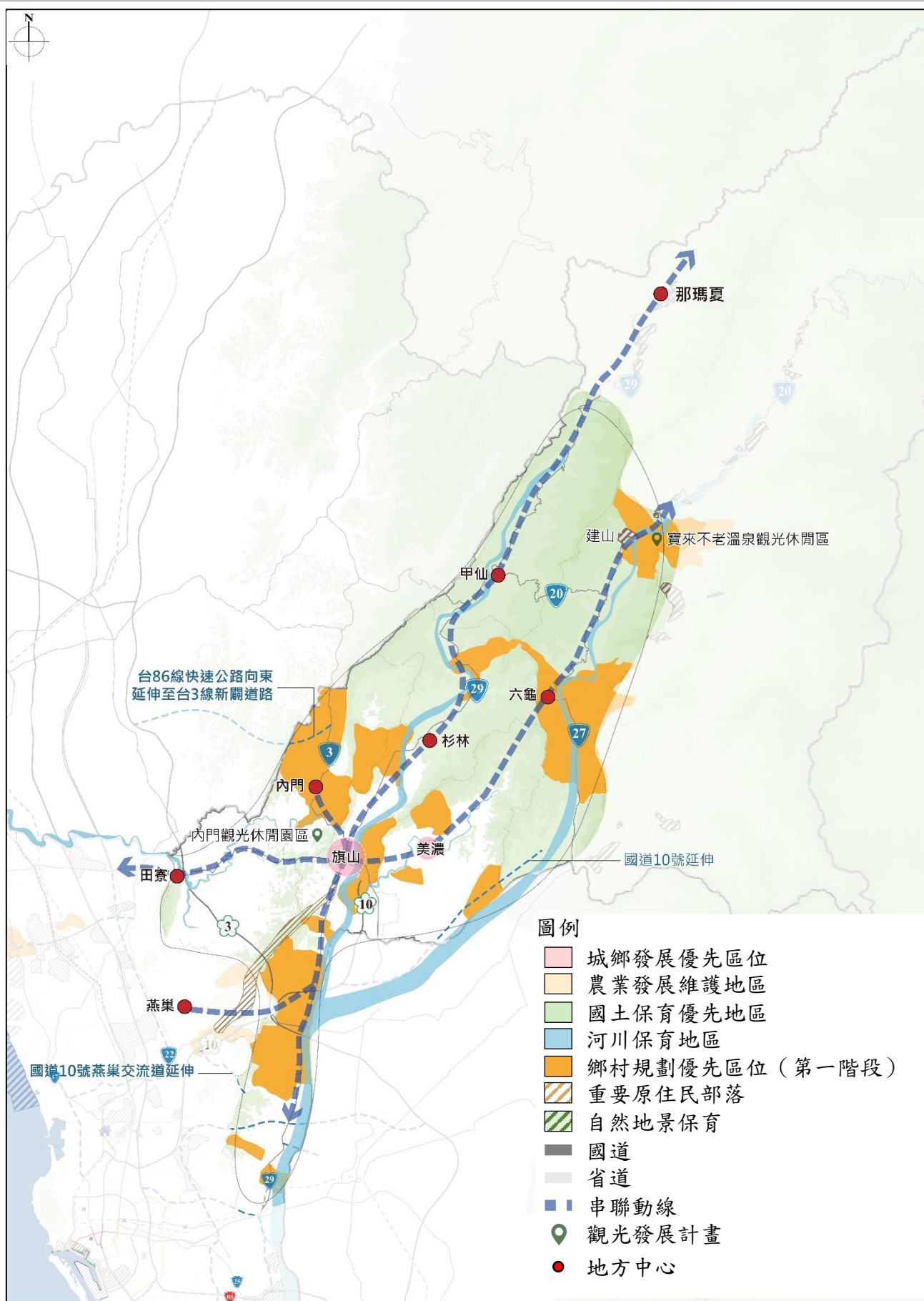
(4) 經貿都會核心

本分區以左營、鼓山、前金、鹽埕、新興、三民、苓雅、鳥松、旗津、前鎮、鳳山及小港等行政區構成，近年致力於亞洲新灣區之發展，持續投入多項重大建設與土地開發，提升本市都會核心能量，服務範圍涵蓋嘉南及屏東平原，並透過區內的海空雙港與國際接軌，積極推動招商引資計畫。未來將持續以強化都會區中心都市之區域中心功能，以大眾運輸導向型開發（TOD），引導本市核心持續走向更節能、集約及有效率的發展，詳圖2-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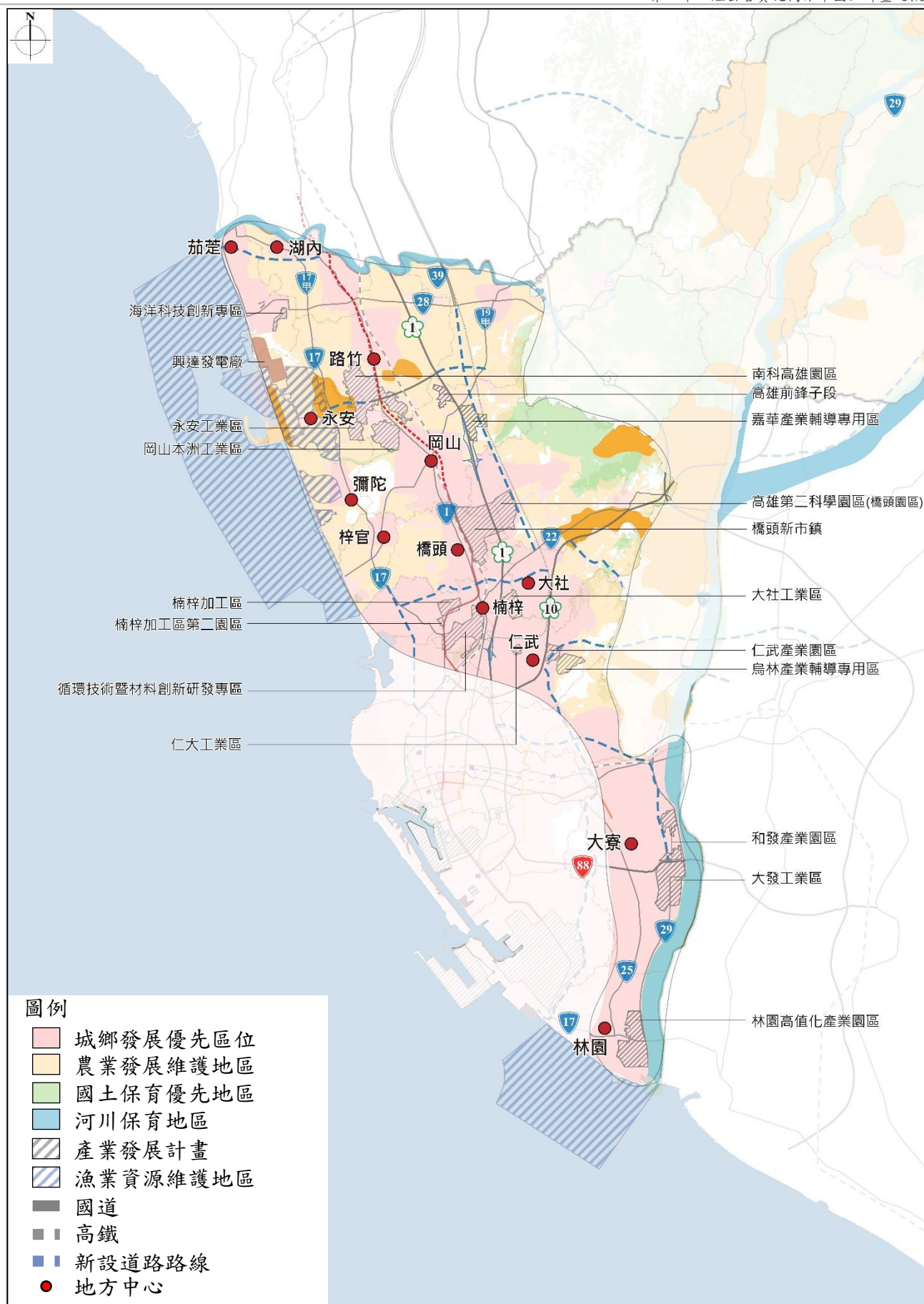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3 生態文化原鄉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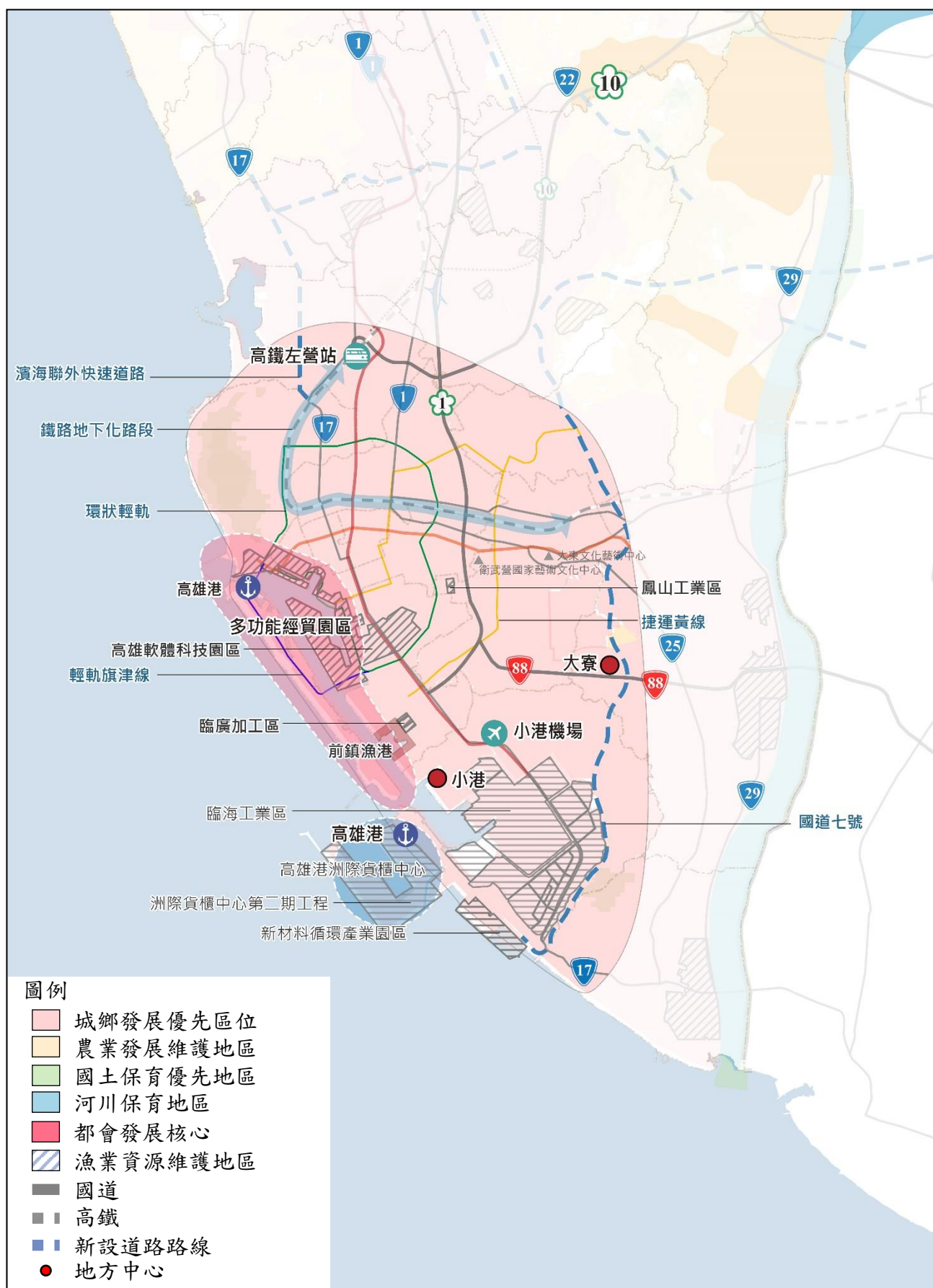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4 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5 產業創新廊帶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6 經貿都會核心策略分區發展構想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民國108年2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81026680號函指示，考量鄉村地區範圍廣闊且聚落為數眾多，實難於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法定期限內完成轄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故採分階段方式辦理，有關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及本階段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1. 鄉村地區之界定

為避免與現行計畫體系競合，鄉村地區規劃範疇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為原則（不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2. 本市鄉村地區聚落型態

本市共有484處鄉村區，其中，農業發展型為已進行農村再生規劃地區，主要分布於內門、旗山以及大樹等行政區；工商發展型則屬鄰近都市計畫區且發展密集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梓官、橋頭以及永安等行政區；原鄉發展型為行政院核定部落內之鄉村區，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以及茂林等行政區，詳如圖2-2-7所示。

3. 鄉村地區規劃課題與對策

（1）部分鄉村地區建築用地擴散，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密集發展，產生建築用地擴張情形，應檢討整體土地使用情形，並預留發展腹地，同時鼓勵集約發展，避免鄉村地區外擴情形惡化。

（2）鄉村地區基盤設施不足，應善用公有土地引進公共服務資源

鄉村地區過去多依現況編定，整體土地使用較無發展秩序，且公共設施配置較為不足，導致相關公共服務較為缺乏，應善用公有土地，並利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契機，建置公共設施以引進公共服務資源，優化整體鄉村地區公共服務。

(3) 部分鄉村地區區位易受災害影響，應加強災害預防及減災防護設施

鄉村地區多位於沿海地帶、山區或山區與平原交界地帶，其可能面臨海平面上升、淹水、土石流、山崩、地滑等災害。為降低受災風險，應針對各鄉村地區區位條件，從防災、減災、復原等層面著手，補強防災設施，進一步提高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4. 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1)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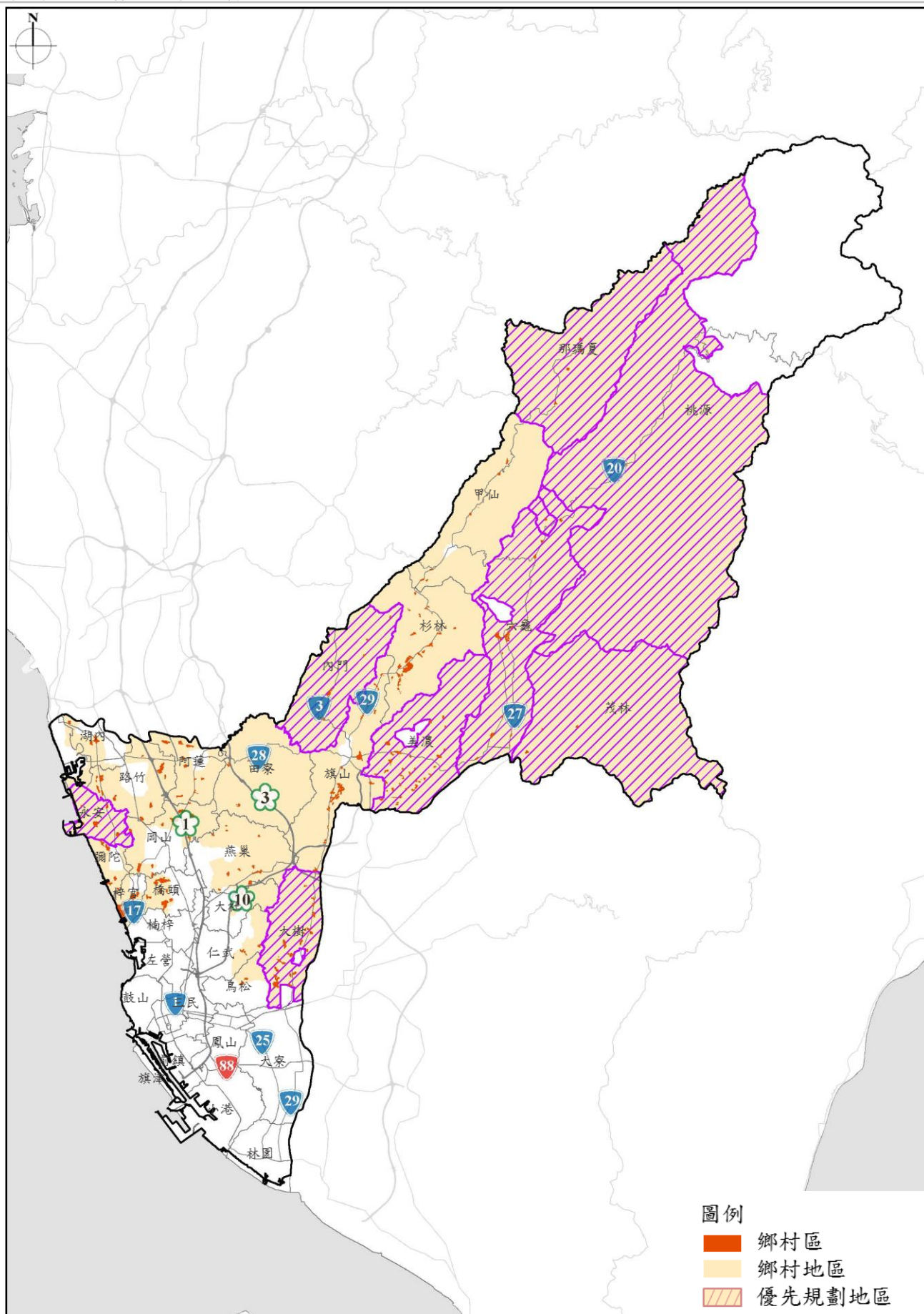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議之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本市鄉村地區應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詳如表2-2-1所示。

表 2-2-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綜整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行政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行政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原則者。 3. 原則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2) 優先規劃地區指認成果

依上述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並因應本市鄉村地區發展之特殊性，本計畫共指認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美濃區等8個行政區作為優先規劃地區，詳如圖2-2-7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7 本市鄉村地區優先規劃區位分布參考示意圖

（三）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1）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加強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屬本市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除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合理使用外，亦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其範圍包括杉林、美濃、旗山、內門、燕巢、永安、阿蓮、橋頭、彌陀、岡山及梓官等主要分布行政區。

（2）評估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指認重要應予維護農地資源

本市現況有美濃、路竹、岡山、杉林、阿蓮、永安、橋頭、湖內、梓官、大寮、甲仙、六龜、林園等公糧收購區、杉林永齡有機農業專區以及路竹梓官蔬菜區等處，面積約計2,119.48公頃，農業主管機關應考量農地生產力及土地規模等條件，指認應予維護重要農地資源。

（3）檢視未登記工廠分布與產業型態，引導工業及農業合理利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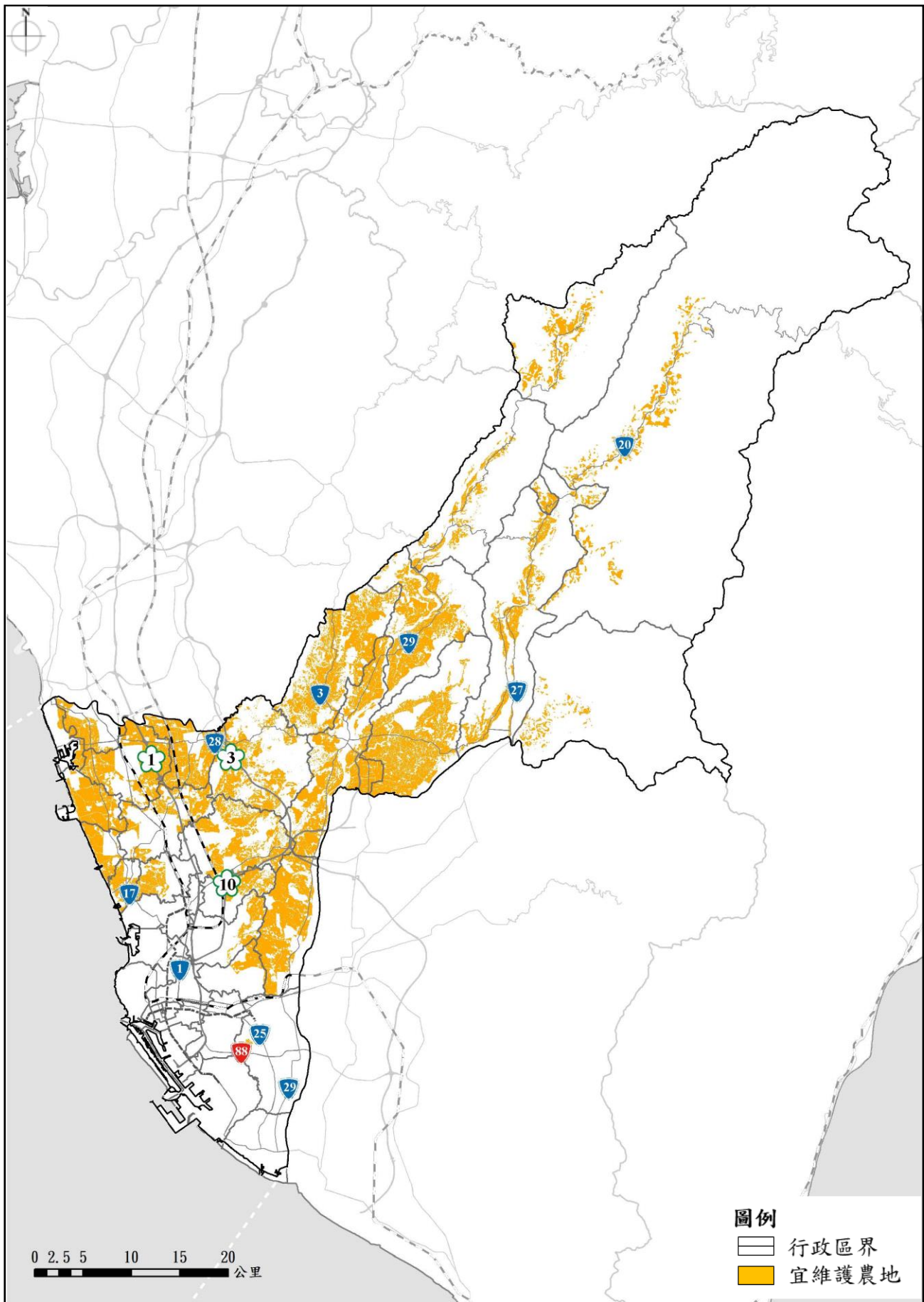
本市未登記工廠群聚以岡山嘉華地區、仁武仁心路周邊地區、鳥松仁武鳳仁路東側（市道183線）、大寮台1線兩側及大發工業區西側為主，多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內，應依工廠群聚位置及其規模，重新檢討功能分區配置，具一定規模之低污染群聚工廠範圍且已無農業生產功能之土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位於優良農業用地且具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虞者，宜擬具計畫輔導遷至鄰近閒置產業用地，並將原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4）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規劃農產業發展佈局

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於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

2.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5.01萬公頃農地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市應積極維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及品質，考量轄內農地資源環境與維護農地之生產力，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之土地推估，依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內之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農牧、養殖用地面積計算，本市宜維護農地為5.01萬公頃，維護區位詳如圖2-2-8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8 本市宜維護農地資源空間示意圖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指導，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等型態計算，本市城鄉發展總量計55,248.84公頃，詳表2-2-2、表2-2-3及圖2-2-9所示。

1. 既有發展地區

包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及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計約52,797.39公頃。

2. 未來發展地區

未來發展地區係指依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所指認未來20年之空間發展區位，其中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餘6-20年未來發展地區則維持原功能分區劃設，視發展需求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包括下列類型地區：

（1）屬5年內未來發展地區

A. 產業用地

本市以經濟產業發展趨勢、產業用地利用情形、水電資源供給限制與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等推估，民國125年約尚需1,354公頃產業用地。

- a. 產業園區：為本市產業發展需求，本計畫以仁武產業園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及白埔產業園區，共計 518.70 公頃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63.13 公頃。
- b. 科學園區：為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共計 262.00 公頃，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 c. 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收納本市未登記工廠，劃設嘉華及烏林兩處產業輔導專用區約321.46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B. 住商用地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包括本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甲圍地區，共計約207.58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153.40公頃。

C. 其他發展用地

- a. 觀光發展用地：包括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小崗山觀光園區及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面積共計 1,097.54 公頃，其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 512.35 公頃。
- b.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屬本市環保、港區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包括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前鎮漁港、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及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面積共計 268.72 公頃。
- c.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面積共計 162.98 公頃。

(2) 屬6-20年未來發展地區

屬6-20年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共計約7,140公頃，如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者，經提出申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且應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後，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提出申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 產業用地

- a.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配合政府獎勵投資及產業用地政策釋出或開發土地（如阿蓮九鬮農場、南六燕巢第二廠區等）。
- b. 位於本市產業廊帶，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

B. 住商用地

- a. 本市各區公所所在地未納入都市計畫地區（如永安區、六龜區公所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之地區。
- b. 位屬本市原非都市土地台鐵車站、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捷運小港林園線及輕軌旗津線等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地區。

C. 其他發展用地

- a. 具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b. 本市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8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如本洲工業區北側、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區位等），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表 2-2-2 本市城鄉發展總量綜整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備註
既有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區	41,419.41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390.97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752.70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專區（面積達 2 公頃以上）	4,956.09	-
	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	529.31	-
	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1,748.91	-
	小計	52,797.39	-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354.00	以本市二級產業用地推估至目標年新增面積計算
	新增住商用地	153.40	以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計算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小計	
	小計	2,451.45	-
城鄉發展總量合計		55,248.84	-

註：部分項目係以數值面積計算，各項面積仍應依實際統計面積或計畫核定面積為準。

表 2-2-3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公頃）	城二之三劃設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仁武產業園區	仁武區	引進航太和精密製造產業，並可供附近未登記工廠進駐。	73.80	-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林園區	經濟部為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政策，辦理園區開發。	6.19	-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小港區	經濟部以本園區為核心推動環境高質循環共生聚落。	301.00	2.42

表 2-2-3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 產業 用地	製 造 業	岡山九鬮 產業園區	岡山區	經濟部配合鄰近地區產業發展，規劃以金屬製品製造（金屬扣件）、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之產業園區。	60.71	60.71
		白埔產業園區	岡山、 橋頭區	以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園區）為核心，建議配合作為鏈結周邊之高科技、金屬加工、材料創新等相關產業為主。	77.00	-
	科 學 園 區	南科高雄 第二園區 (橋頭園區)	燕巢、 橋頭、 岡山區	為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高雄新市鎮轉型為科學園區，變更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作為高雄第二科學園區腹地。	262.00	-
	輔 導 未 登 記 工 廠 用 地	嘉華產業 輔導專用區	岡山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212.16	212.16
		烏林產業 輔導專用區	仁武、 鳥松區	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仁武仁心路兩側非都市農業區劃設「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	109.30	109.30
	小計				1,102.16	384.59
	新增 住 商 用 地	燕巢大學城 特定區	燕巢區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201.13	146.95
		擴大高雄市 主要計畫 (甲圍地區)	橋頭區	縫補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及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等兩大新興發展區間之空間脈絡，劃設住宅區、道路。	6.45	6.45
		小計			207.58	153.40

表 2-2-3 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內）區位綜整表（續）

類型	案件	行政區	規劃內容	計畫面積 (公頃)	城二之三 劃設面積 (公頃)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觀光發展用地	內門區	希冀透過計畫營造適合野生動物棲息之園區，並具有多元教育遊憩機能之場域。	200.00	97.21
		岡山區	採取擴大崗山之眼園區方式設置觀光纜車，以解決道路狹窄不利通行交通問題，並規劃旅館、商店、博物館等觀光纜車附屬設施。	10.09	10.09
		六龜區	以合法化方案受輔導業者、經交通部核定劃設之溫泉區及辦理寶來 BOT 案基地作為計畫範圍，劃設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並辦理促進地區觀光環境改善相關作業。	887.45	405.0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開發用地	前鎮區	以現有漁港區水陸域規模進行整建、修建為主，並持續改善漁港整體環境，確保漁港機能及正常營運。	82.87	82.87
		燕巢區	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係為設立灰渣掩埋場，以供高雄市焚化爐灰渣穩定物入場掩埋。	9.30	9.30
		旗津區	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規劃第四貨櫃中心後線擴建場地為倉儲物流區。	27.85	26.29
		左營區	辦理左營軍港外海區填築作業。	150.26	150.26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2.98	162.98
		小計		1,530.80	944.05
		合計		2,840.54	1,52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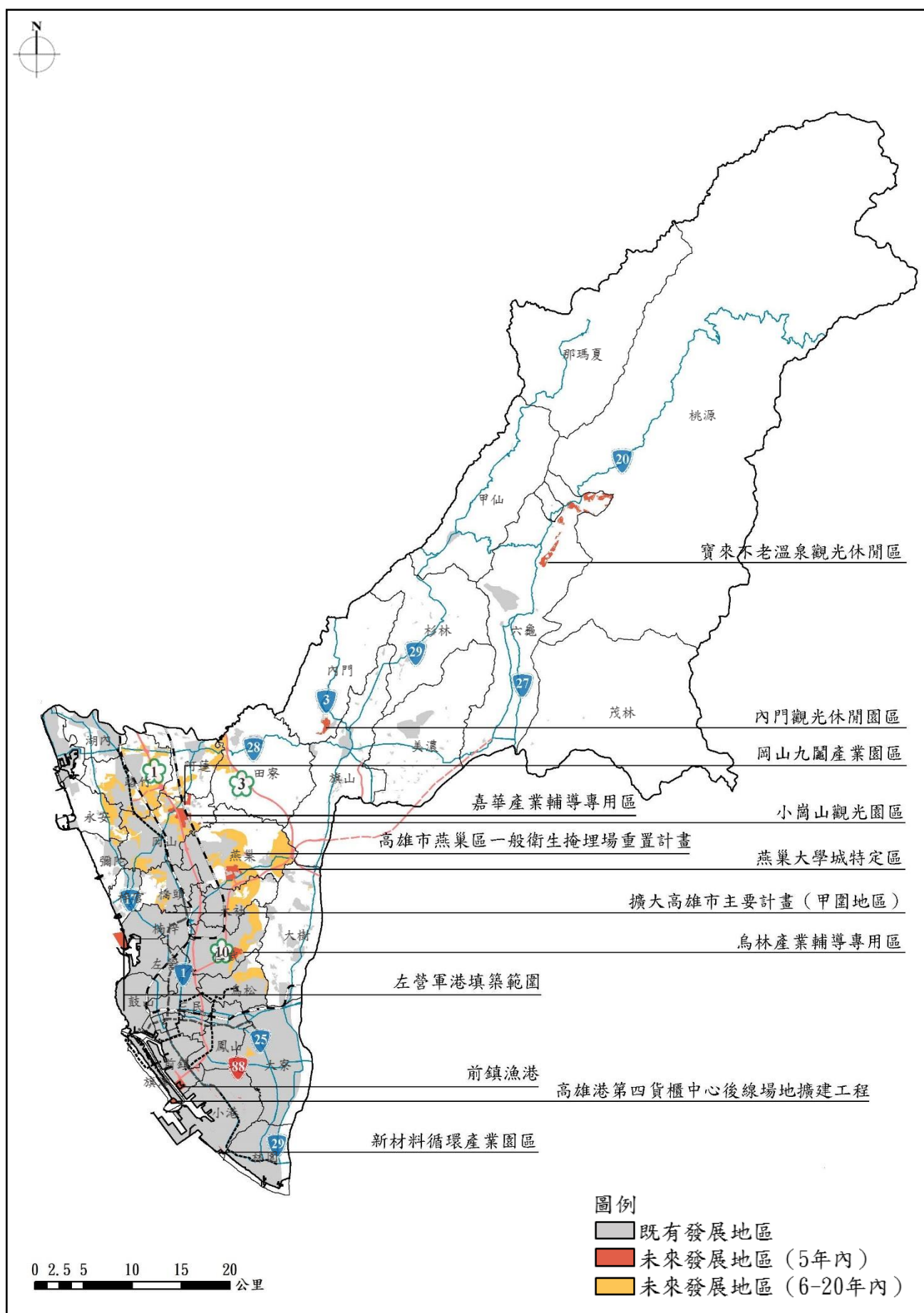
註1：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註2：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含城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2.42公頃。

註3：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含城2-1及城2-2，劃設城2-3面積146.95公頃。

註4：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二期基地範圍200公頃，97.21公頃主要開發區域劃設城2-3。

註5：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計畫範圍含國保1、國保2、農發3及農發4，劃設城2-3面積405.05公頃。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9 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示意圖

（二）本市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轄內城鄉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本市以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而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適時進行檢討變更，免依下列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1. 既有發展地區

（1）既有都市計畫內都市發展用地

屬低度發展之都市發展用地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包含橋頭新市鎮、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二期、高雄港及興達港港區周邊土地。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工業區、發展型特專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屬低度發展地區應作為優先發展地區，本市以路竹科學園區周邊土地為優先發展地區。

2.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屬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於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作為優先發展地區。

3. 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地區

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含本市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及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地區），屬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得配合產業發展及政策推動需求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三)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執行機制

1.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

-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府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最多不得超過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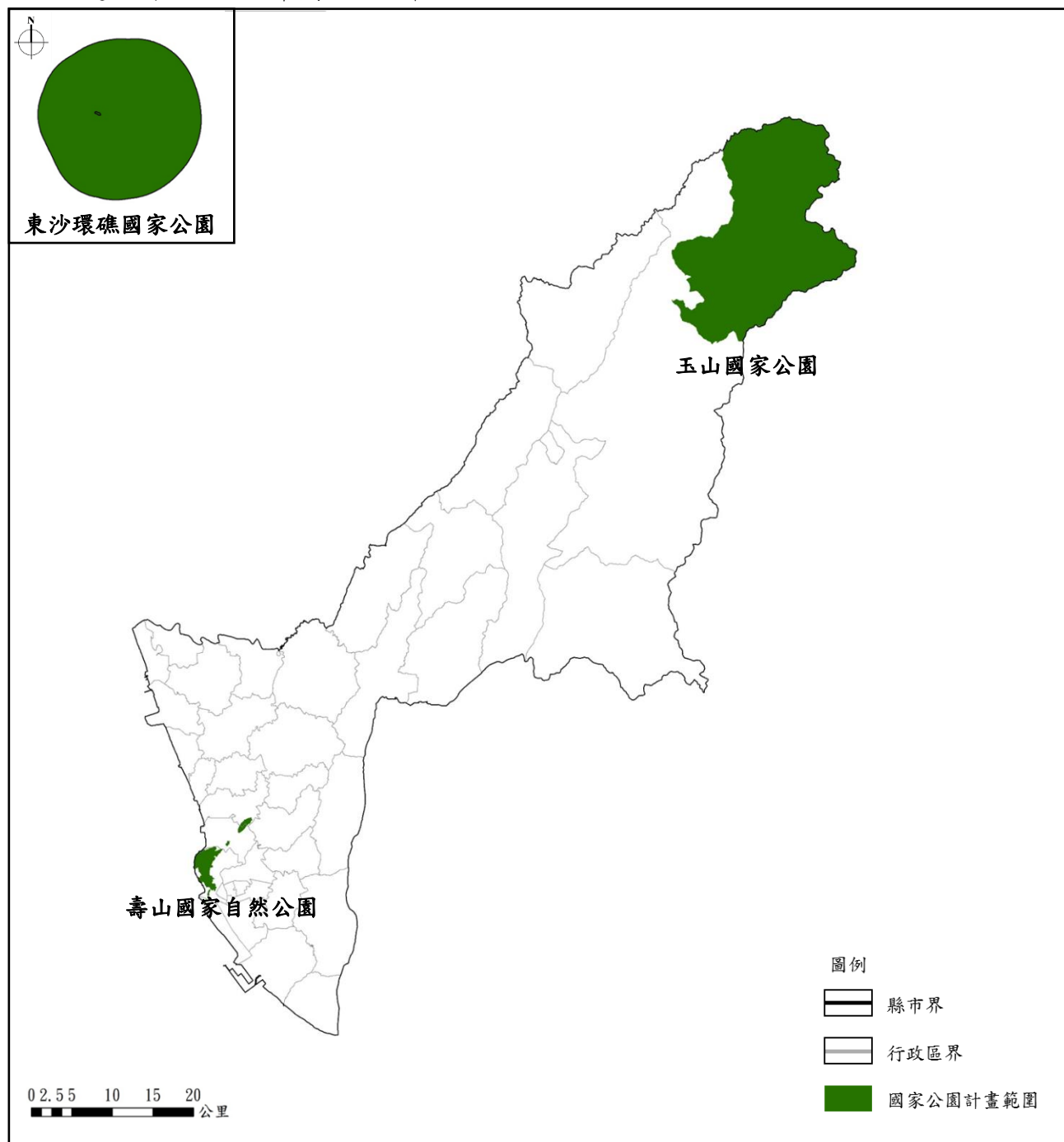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計畫區包括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等三處。各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概況分述如下，區位詳圖2-3-1所示。



註：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3-1 本市國家公園計畫區位示意圖

（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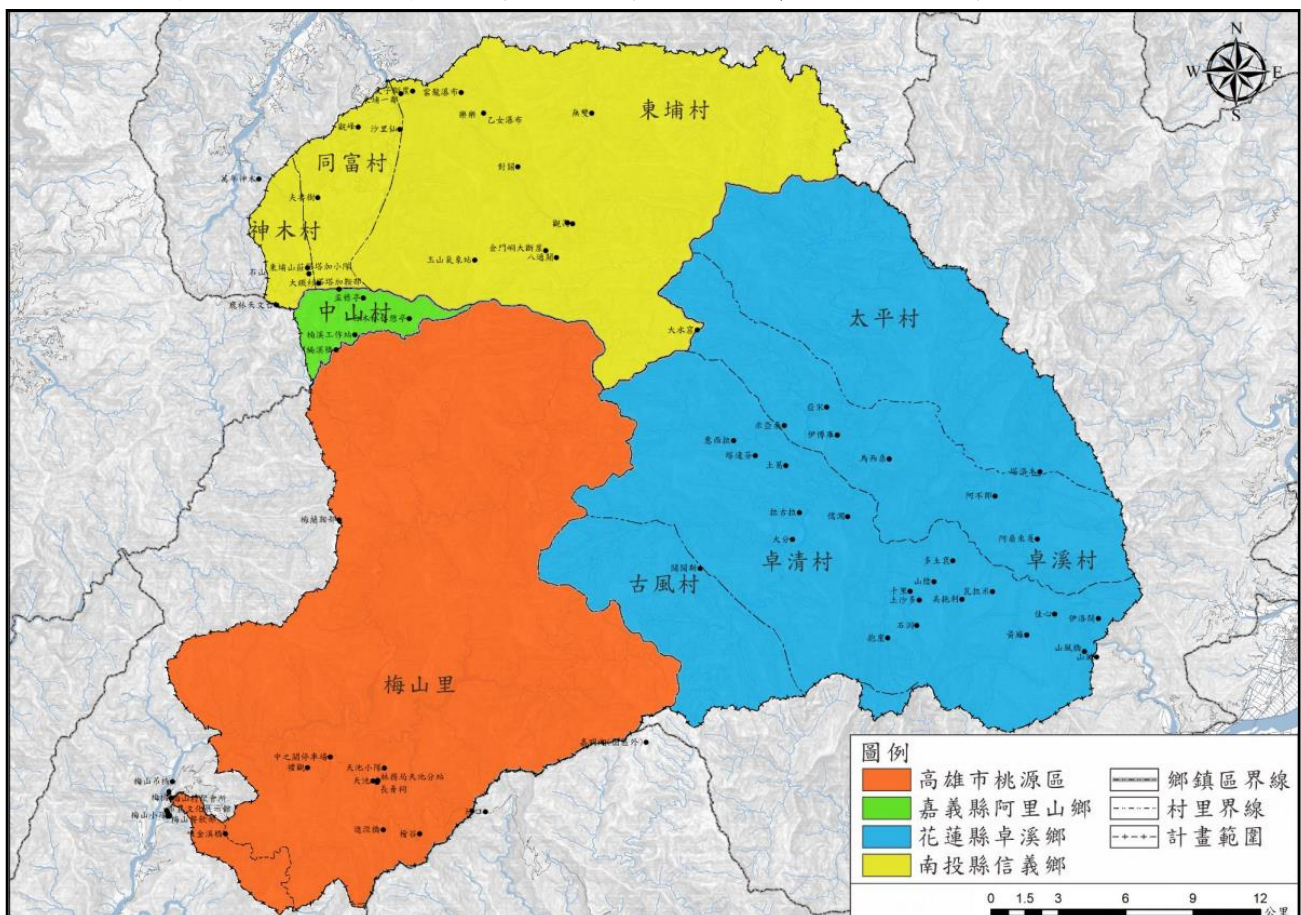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本島西南方海域，距離本市約450公里。依據民國103年2月公告實施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總面積為353,667.95公頃，其中海域約為353,489.38公頃、陸域約為178.57公頃，共約353,667.95公頃。

（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位於本市鼓山區及左營區，範圍包括壽山、半屏山、大小龜山及旗後山等陸域地區。依據民國110年8月公告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約為1,131.19公頃。

（三）玉山國家公園

玉山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中央地帶，橫跨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及花蓮縣等行政區。依據民國101年11月公告之「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面積約為103,121.4公頃，涉及本市範圍約34,936.9公頃，均位於桃源區梅山里，詳如圖2-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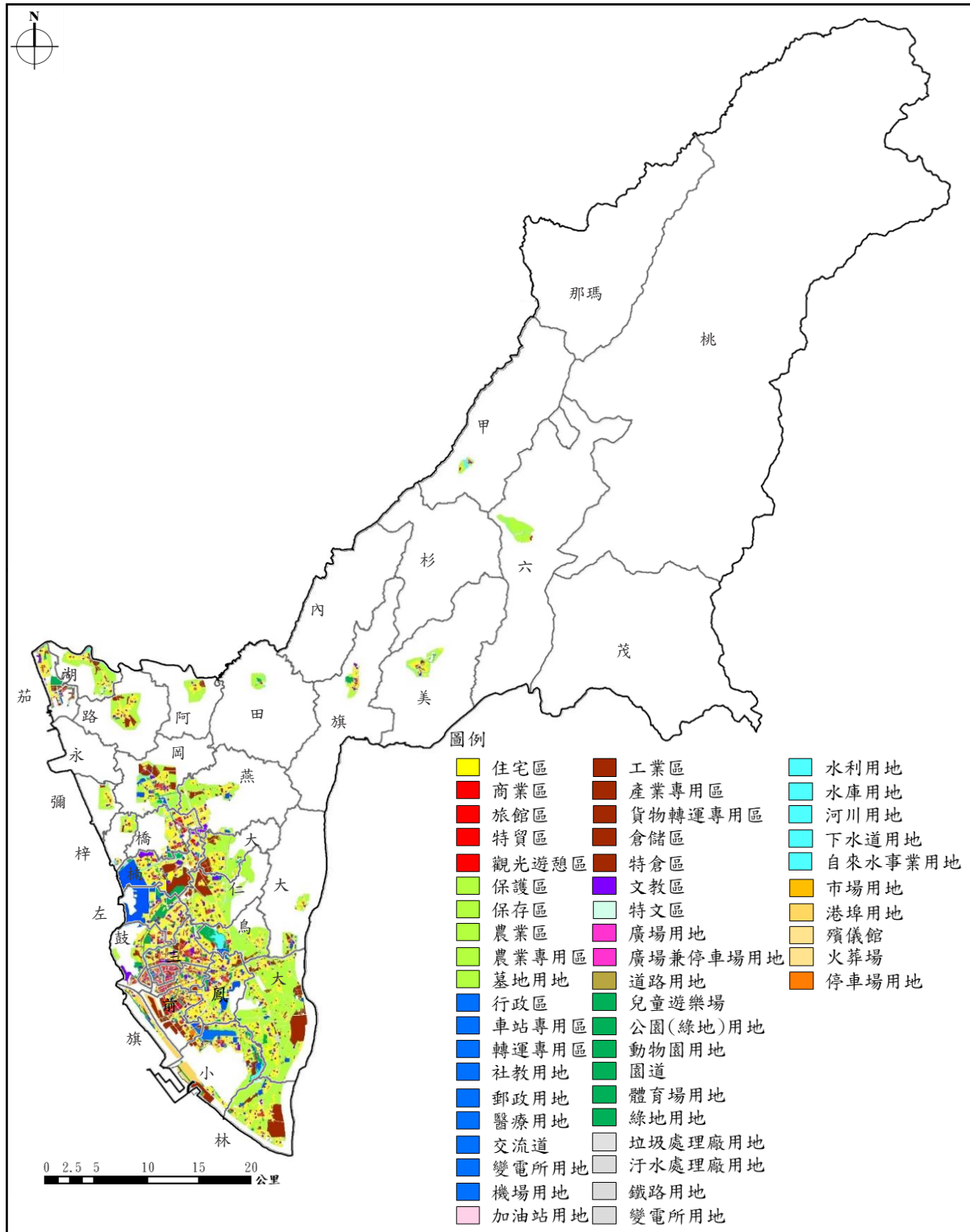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玉山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101年11月）。

圖 2-3-2 玉山國家公園行政區界示意圖

二、都市計畫情形

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共計31區，都市計畫土地面積為422.55平方公里，主要分布於高雄市西側，田寮區以東僅有四處都市計畫區，詳圖2-3-3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3-3 本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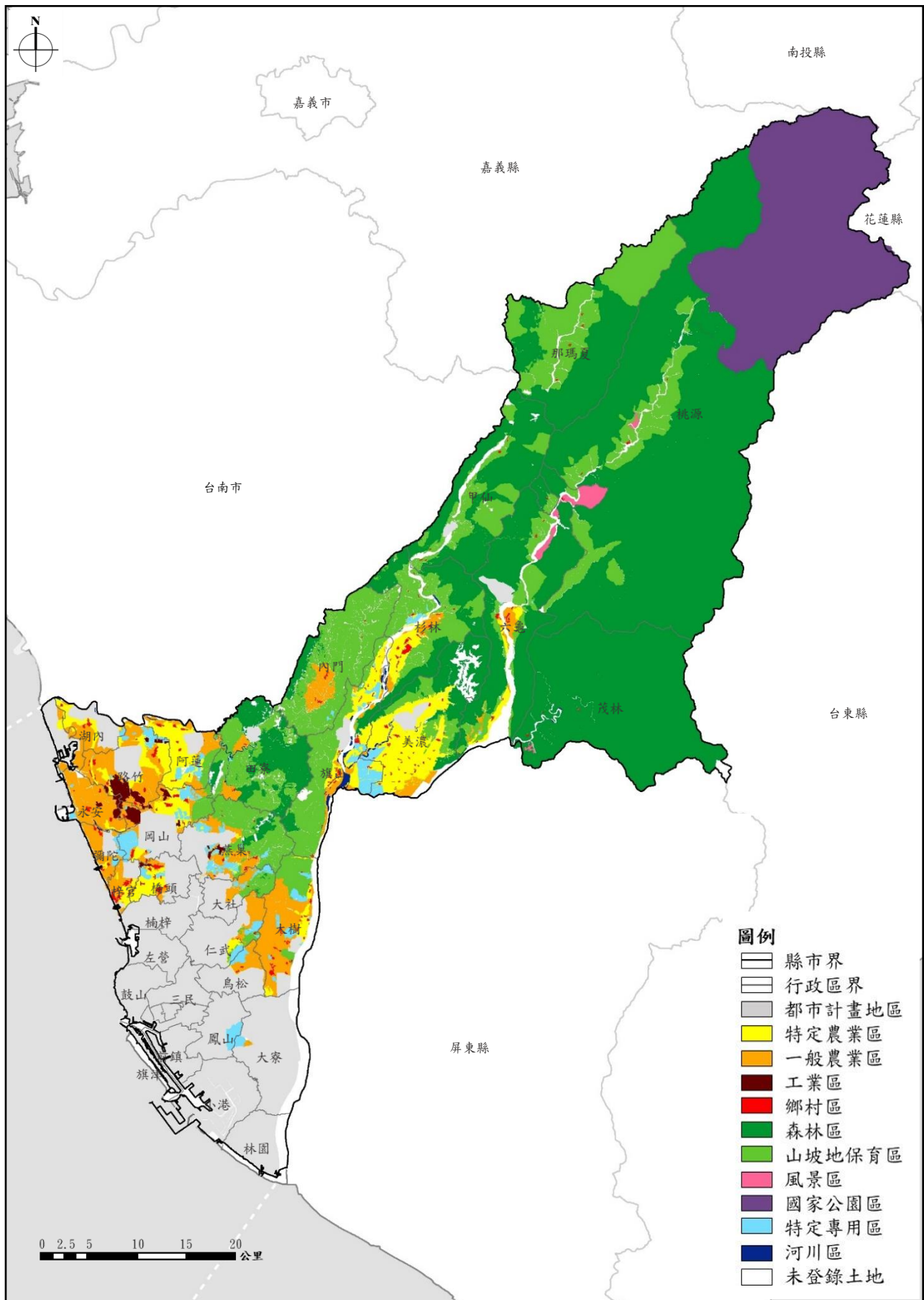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詳表2-3-1及圖2-3-4所示，森林區佔本市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49.59%，山坡地保育區次之，佔20.06%。而以使用編定狀況來看，詳表2-3-2及圖2-3-5所示，林業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55.36%，農牧用地次之，佔19.82%；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乙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本市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計71件，面積合計約2,427.57公頃，詳附錄二所示。

表 2-3-1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3,572.41	5.58
一般農業區	18,092.32	7.44
工業區	1,215.89	0.50
鄉村區	1,414.47	0.58
森林區	120,570.44	49.59
山坡地保育區	48,788.08	20.06
風景區	995.77	0.41
國家公園區	34,342.52	14.12
河川區	620.12	0.26
特定專用區或其他使用區	3,551.40	1.46
總計	243,163.42	100.00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9年；2. 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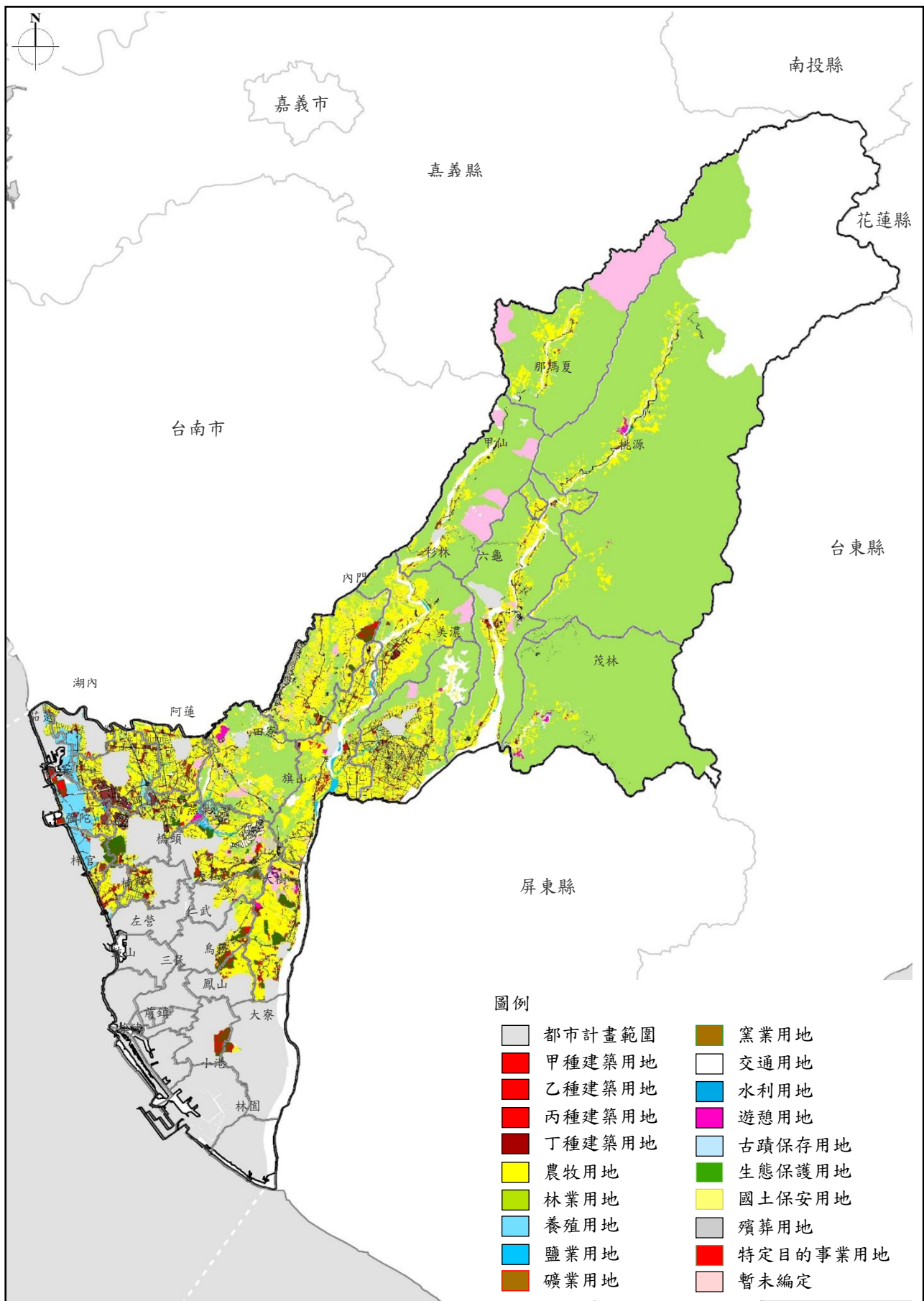
圖 2-3-4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情形示意圖

表 2-3-2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526.68	0.22
乙種建築用地	1,223.31	0.50
丙種建築用地	506.42	0.21
丁種建築用地	1,222.94	0.50
農牧用地	48,184.92	19.82
林業用地	134,603.75	55.36
養殖用地	2,987.77	1.23
鹽業用地	3.12	0.00
礦業用地	7.81	0.00
窯業用地	23.43	0.01
交通用地	2,194.24	0.90
水利用地	2,429.67	1.00
遊憩用地	621.93	0.26
古蹟保存用地	0.14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48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723.95	0.71
殯葬用地	609.82	0.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85.59	1.68
暫未編定用地	7,863.93	3.23
小計	208,820.90	85.88
其他用地	34,342.52	14.12
合計	243,163.42	100.00

註：其他用地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之土地，依法無須編定使用地類別。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統計年報，民國109年；2. 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3-5 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本市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詳述如下。

一、天然災害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空間區位詳表2-4-1及圖2-4-1所示。

（一）坡地災害

坡地災害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及山坡地等，主要集中分布於阿蓮區及燕巢區以東之山地地區，包括田寮、大樹、旗山、內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茂林、那瑪夏以及桃源等行政區；另在本市都市計畫地區中，則有地層滑動區、舊石灰石礦區以及坡區等分布於鼓山區及左營區。

（二）地質災害

地質潛在災害地區包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以及地質敏感區等，主要集中分布於旗山斷層周邊之大社區、燕巢區及旗山區，以及本市東側之杉林、甲仙、六龜、茂林、那瑪夏以及桃源等行政區。

（三）淹水災害

淹水災害潛勢地區包括河川區域、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地下水管制區、海堤區域、淹水風險以及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等。本市主要淹水分布位置為地勢較低之下游濱海地帶，包括湖內、茄萣、岡山、橋頭以及楠梓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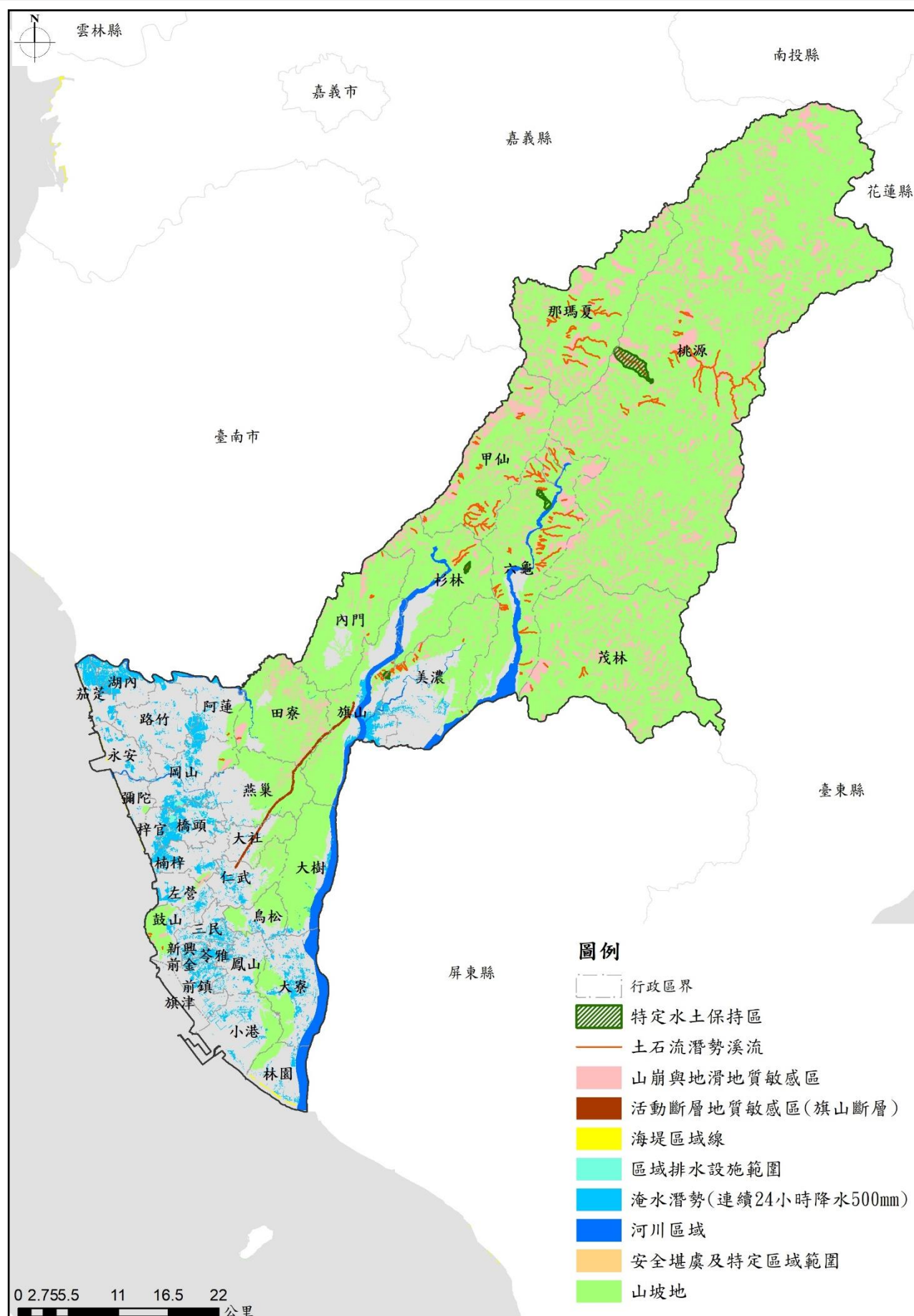
表 2-4-1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情形表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劃定之範圍	仁武、大社、燕巢、田寮、旗山	-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5 年）

表 2-4-1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情形表（續）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阿蓮、岡山、彌陀、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左營、鼓山	-
河川區域	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	無	-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	無	-
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及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無	-
區域排水設施	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	美濃、旗山	吉洋區域排水、外六寮區域排水、農場區域排水
地下水管制區	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	前金、鹽埕、前鎮、旗津、茄萣、彌陀、新興、苓雅、鳳山、三民、岡山、湖內、小港、左營、楠梓、永安、鼓山、林園、梓官、路竹、橋頭、大寮、阿蓮、	-
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斷層為旗山斷層，無土石流敏感區，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海堤區域	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	尚無資料	-
淹水風險	災害防救法及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旗津、小港、林園、岡山、橋頭、鼓山、三民、苓雅、前金、前鎮、鳳山、大寮	-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海岸管理法	湖內、茄萣、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橋頭、左營、鼓山；前金、前鎮、旗津、小港、林園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全國國土計畫	尚未劃定	建議範圍請參酌高雄國土計畫第 7 章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1 本市天然災害分布示意圖

二、自然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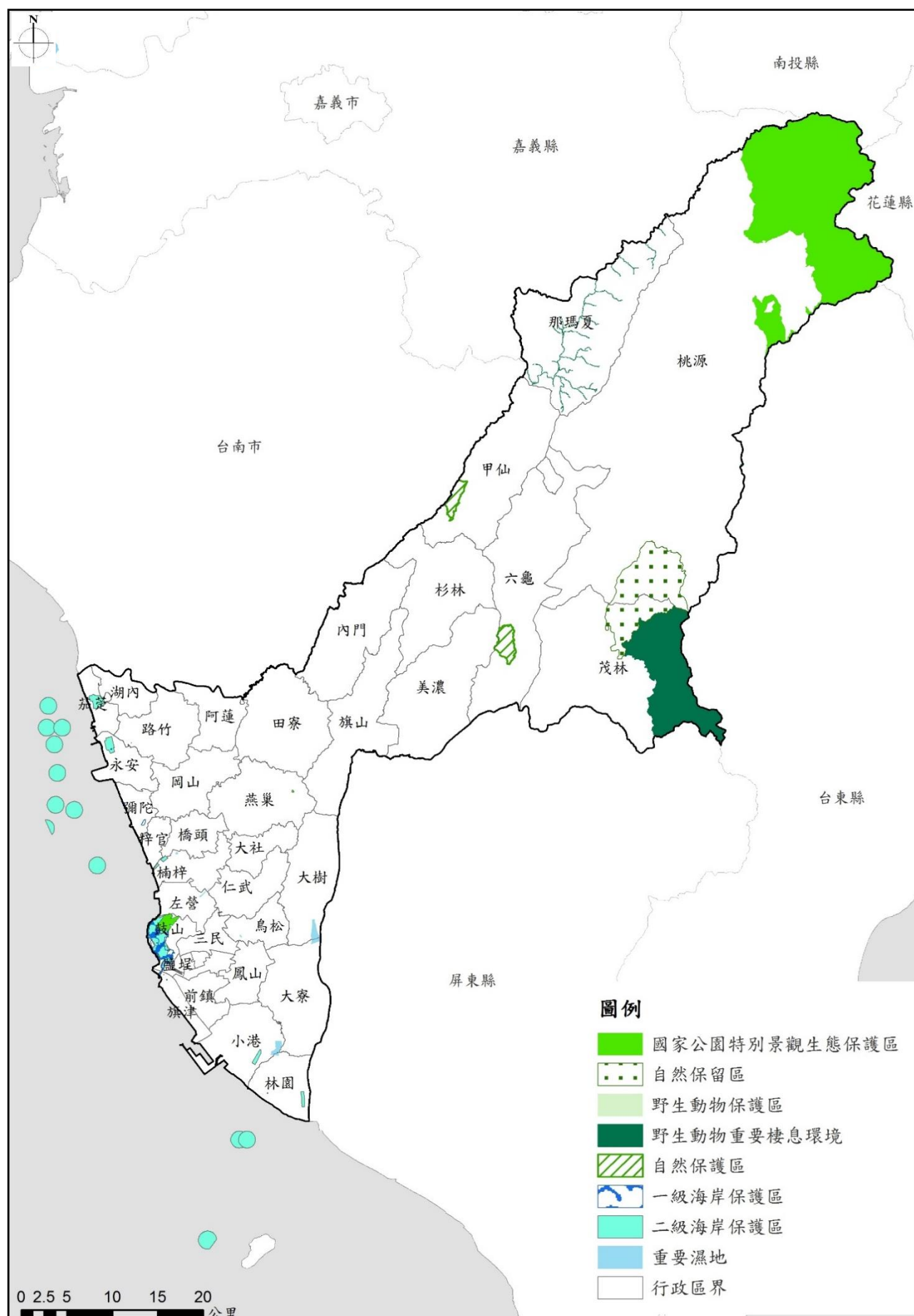
本市具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包括壽山及玉山等國家公園；楠梓仙溪周邊及雙鬼湖周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大鬼湖濕地、楠梓仙溪濕地以及洲仔濕地等國家級濕地；茄荳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濕地、半屏湖濕地、鳥松濕地、大樹人工濕地、鳳山水庫濕地以及林園人工濕地等地方級濕地。

本市自然生態分布主要分布於本市東側之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以及西側之茄荳、永安、鼓山、小港以及林園等行政區，涵蓋範圍最廣者為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以及自然保留區，包含位於桃源區之玉山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位於鼓山區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以及位於茂林區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及自然保留區，本市自然生態分布詳表2-4-2以及圖2-4-2所示。

表 2-4-2 本市自然生態分布情形表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桃源、旗津	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桃源、茂林、燕巢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	楠梓仙溪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那瑪夏、茂林	楠梓仙溪、雙鬼湖
自然保護區	森林法	六龜、甲仙	十八羅漢山、甲仙四德化石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	鼓山、左營、旗津、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小港、林園、橋頭、茄荳	-
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左營、茂林、那瑪夏	楠梓仙溪濕地、洲仔濕地、大鬼湖濕地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2 本市自然生態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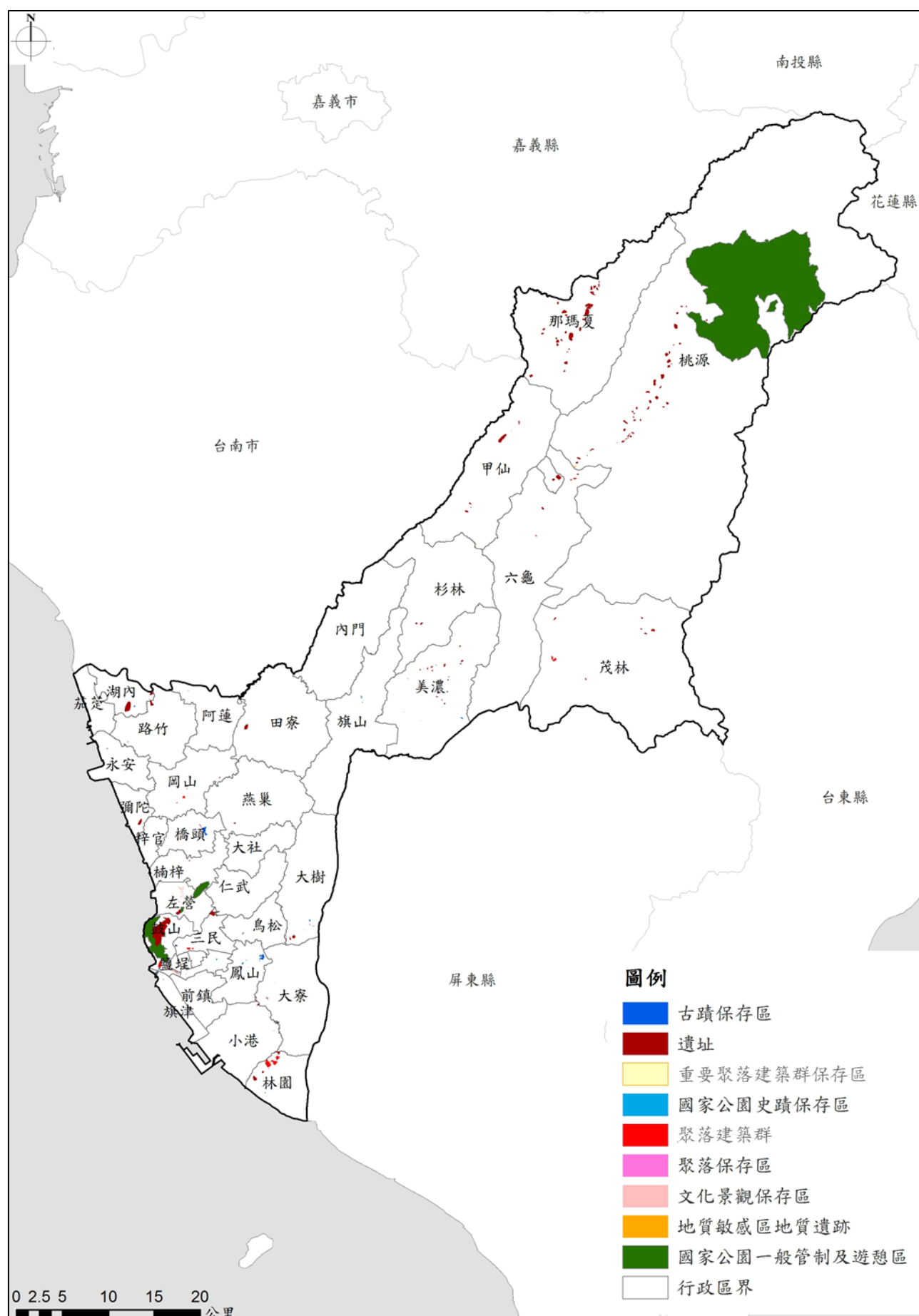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本市具有豐富之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包括鳳山縣舊城、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旗後砲台以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等重要人文景觀，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玉山國家公園等自然景觀。本市之自然與人文景觀主要分布於桃源、那瑪夏、左營、鼓山以及林園等行政區，涵蓋範圍最廣者為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包含位於桃源區之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以及位於鼓山區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本市自然與人文景觀分布詳表2-4-3以及圖2-4-3所示。

表 2-4-3 本市自然與人文景觀分布情形表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古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甲仙、美濃、旗山、湖內、永安、橋頭、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大樹、旗津、鹽埕、苓雅、鳳山	-
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茂林、左營、鼓山、林園、旗津	左營舊城遺址、東沙遺址、鳳鼻頭遺址、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內惟考古遺址
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鼓山、岡山、鳳山、楠梓、左營、橋頭	橋仔頭糖廠、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原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
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龜、茂林、美濃、旗山、阿蓮、岡山、橋頭、左營、大樹、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旗津、林園	-
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無	-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左營、鼓山、旗津、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楠梓、左營、鼓山、旗津、桃源、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六龜、桃源	本市高中枕狀熔岩、雞冠山石灰岩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3 本市自然與人文景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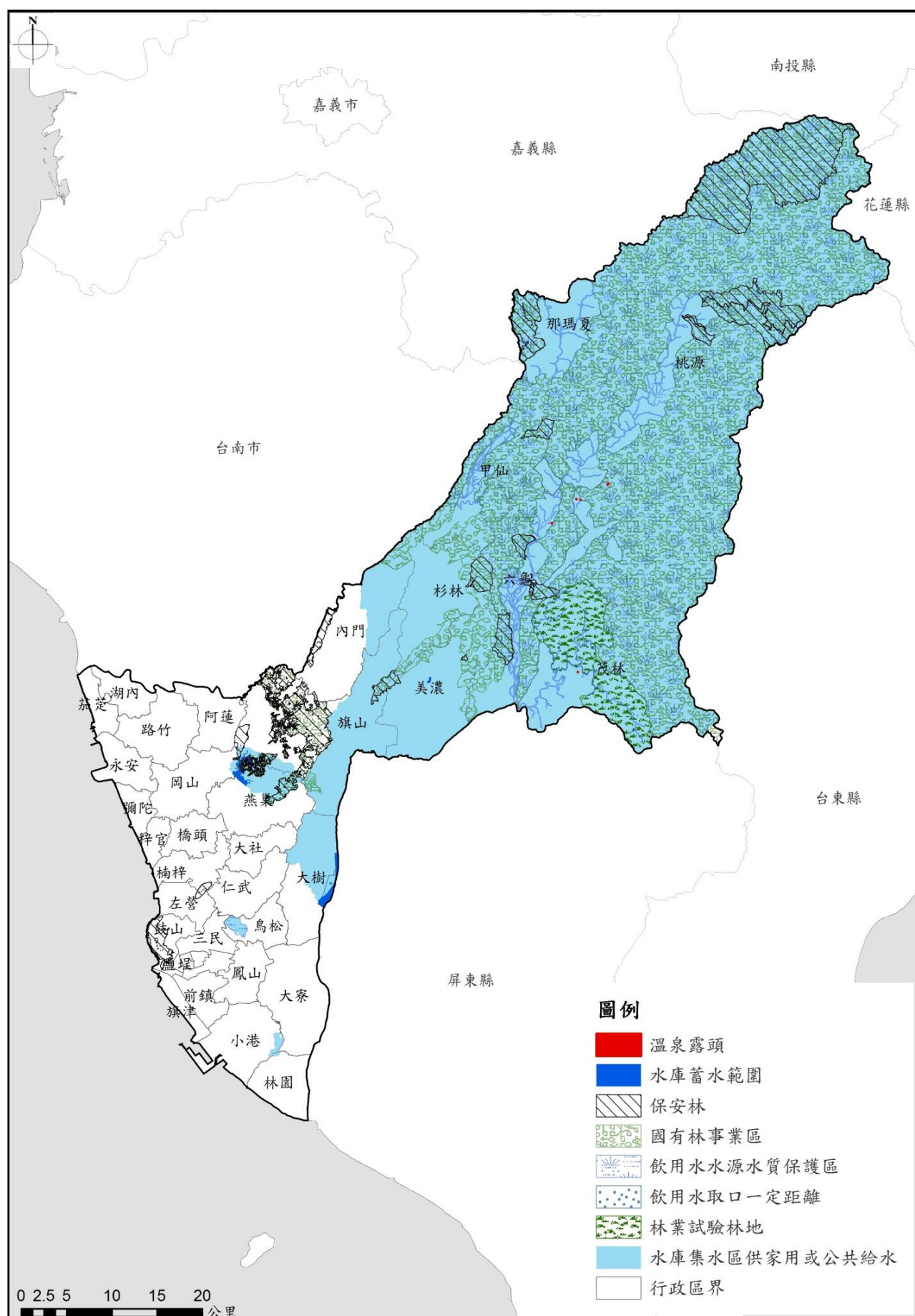
四、自然資源

本市自然資源主要包括自來水、森林、溫泉、礦業以及水生動物等類別之相關禁止或限制區域，其中分布範圍最廣之區域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多分布於旗山區以東之行政區，本市自然資源分布詳表2-4-4、圖2-4-4及圖2-4-5所示。

表 2-4-4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情形表

項目	法令依據	分布行政區	說明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或飲用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 管理條例	那瑪夏、桃源、茂林、 甲仙、六龜、鳥松、大 樹	高屏溪、曾文水庫、鏡面 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 水庫
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自來水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 六龜、甲仙、杉林、美 濃、內門、旗山、燕 巢、田寮、岡山、大 樹、小港、林園	南化水庫、鳳山水庫、阿 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高 屏溪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	現有、興建中、 規劃完成且定案 (核定中)	那瑪夏、桃源、六龜、 甲仙、美濃、旗山、內 門、大樹、茂林、岡 山、田寮、燕巢、小 港、林園	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澄 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 高屏溪攔河堰、美濃湖水 庫、甲仙攔河堰、玉峰堰
水庫集水區- 非供家用及 非供公共給水	大壩上游全流域 面積，範圍由經 濟部查認	鳥松、仁武、大樹、旗 山、內門、茂林、杉 林、美濃、六龜、甲 仙、桃源、那瑪夏	鳳山水庫、觀音湖水庫、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水庫蓄水範圍 使用管理辦法	美濃、岡山、田寮、燕 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觀音湖水庫、 阿公店水庫、美濃湖水 庫、澄清湖水庫、鳳山水 庫、高屏溪攔河堰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 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森林法	那瑪夏、桃源、茂林、 甲仙、六龜、杉林、美 濃、旗山、田寮、燕 巢、鼓山	大浦、玉井、旗山、荖濃 溪事業林區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桃源、六龜、茂林	七坑、寶來、不老、石 洞、多納
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 分布地區	礦業法	林園、小港、鼓山、左 營、燕巢、岡山、阿 蓮、田寮、六龜、桃源	彩豐國金礦；復興、寶來 地熱；半屏山、壽山、中 崙南方、大小崗山、金子 子、大園石灰石礦
地質敏感區 (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美濃	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地質 敏感區
人工魚礁區及 保護礁區	漁業法	茄萣、永安、梓官、彌 陀、林園外側海域	茄萣、永安、梓官、彌 陀、林園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4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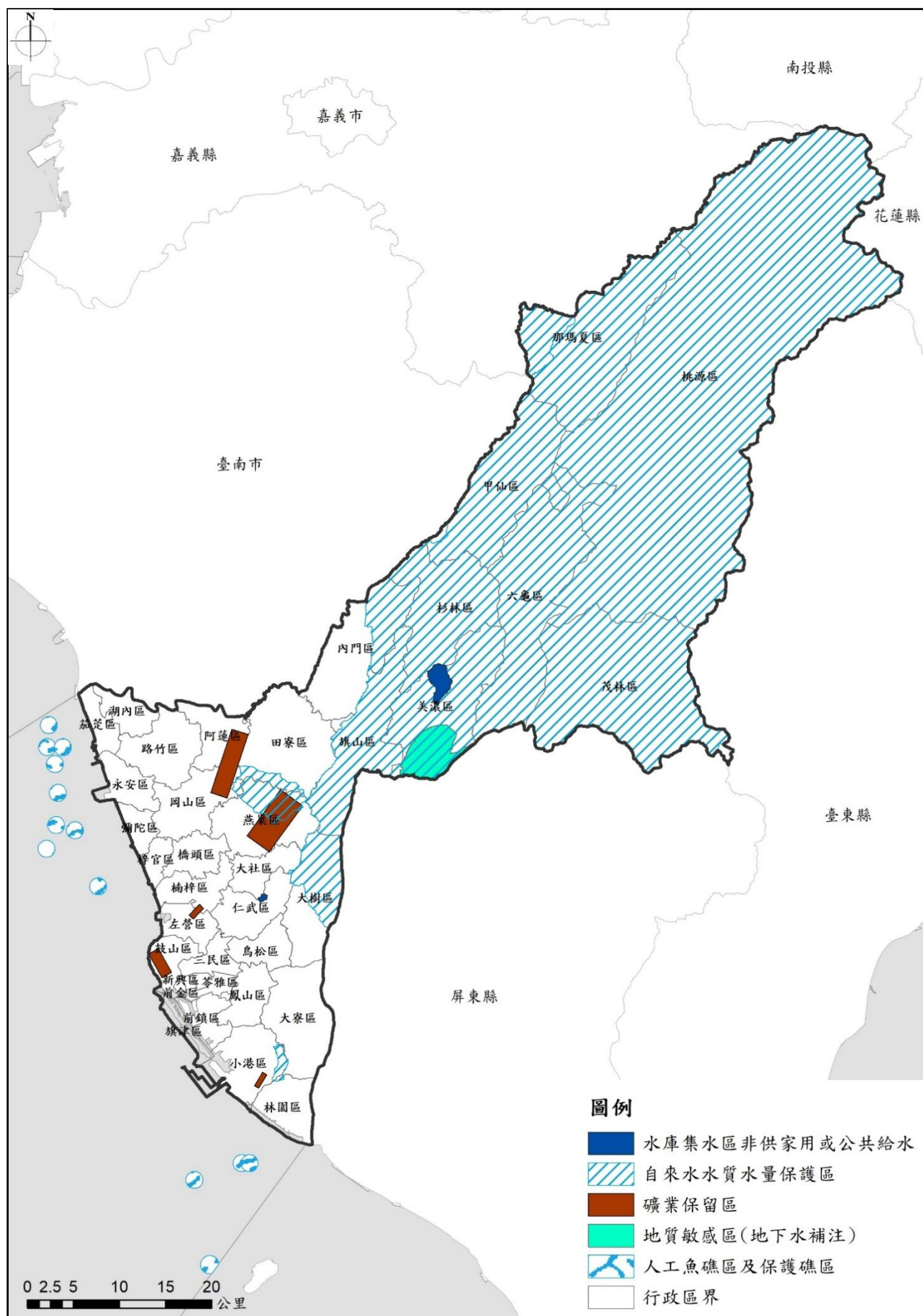


圖 2-4-5 本市自然資源分布示意圖（二）

五、其他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理環境

1. 地形地勢

本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本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

2. 地質

本市地質依發育年代不同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臺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本市境內惡地形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旗山到杉林一帶，另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詳圖2-4-6所示。

3. 土壤

本市都會區地質多以土、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中

部地區如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部份，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及夾砂岩，詳圖2-4-7所示。

4. 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及旗山斷層，其中僅旗山斷層為第一類活動斷層，詳圖2-4-8所示。

（二）水文－河川流域

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高屏溪等，高屏溪及二仁溪屬主要河川，次要河川有阿公店溪，普通河川包括典寶溪、後勁溪等，詳圖2-4-9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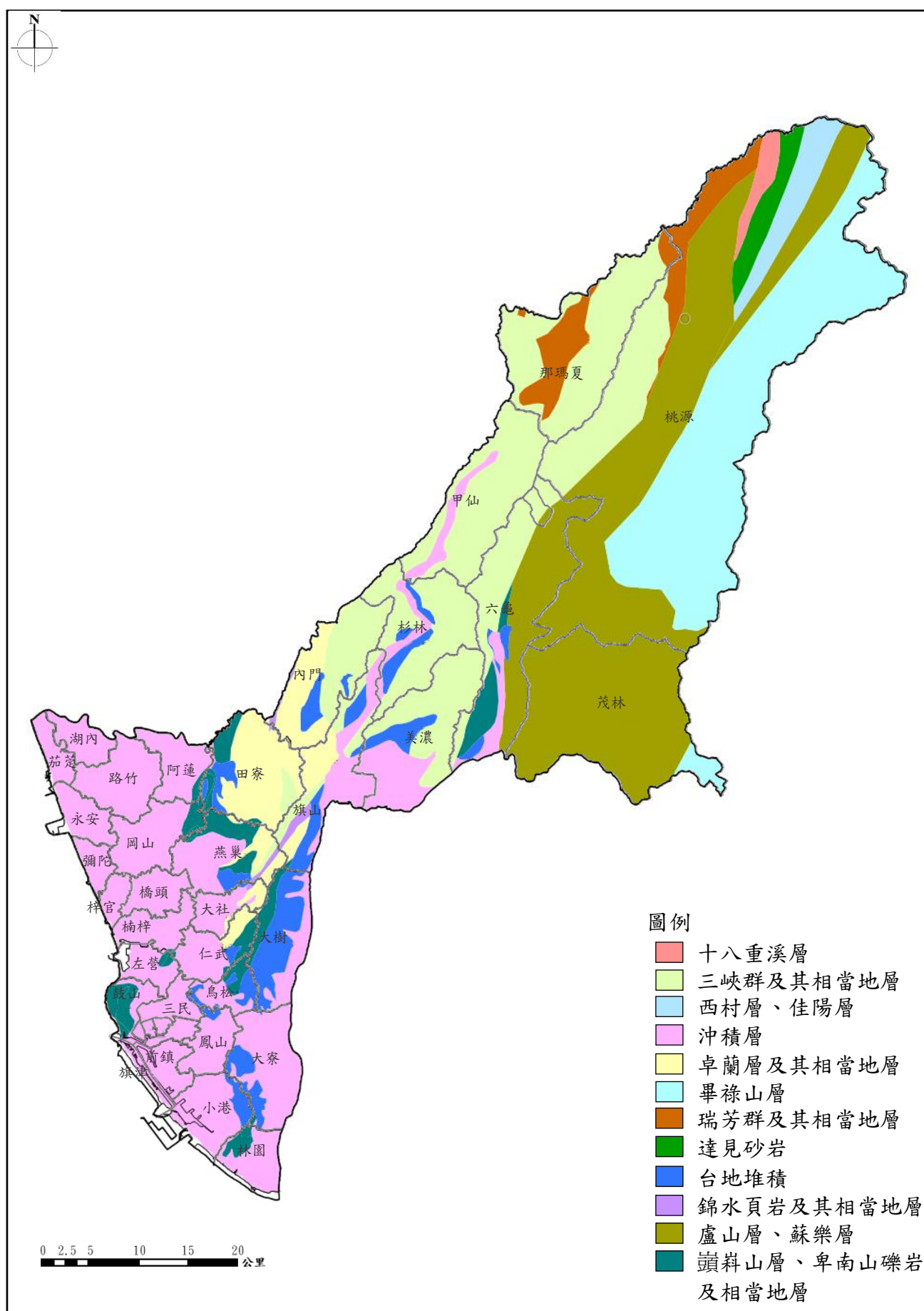
（三）生態環境

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其中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詳圖2-4-10所示。

在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本市擁有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溼地資源；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9處，詳圖2-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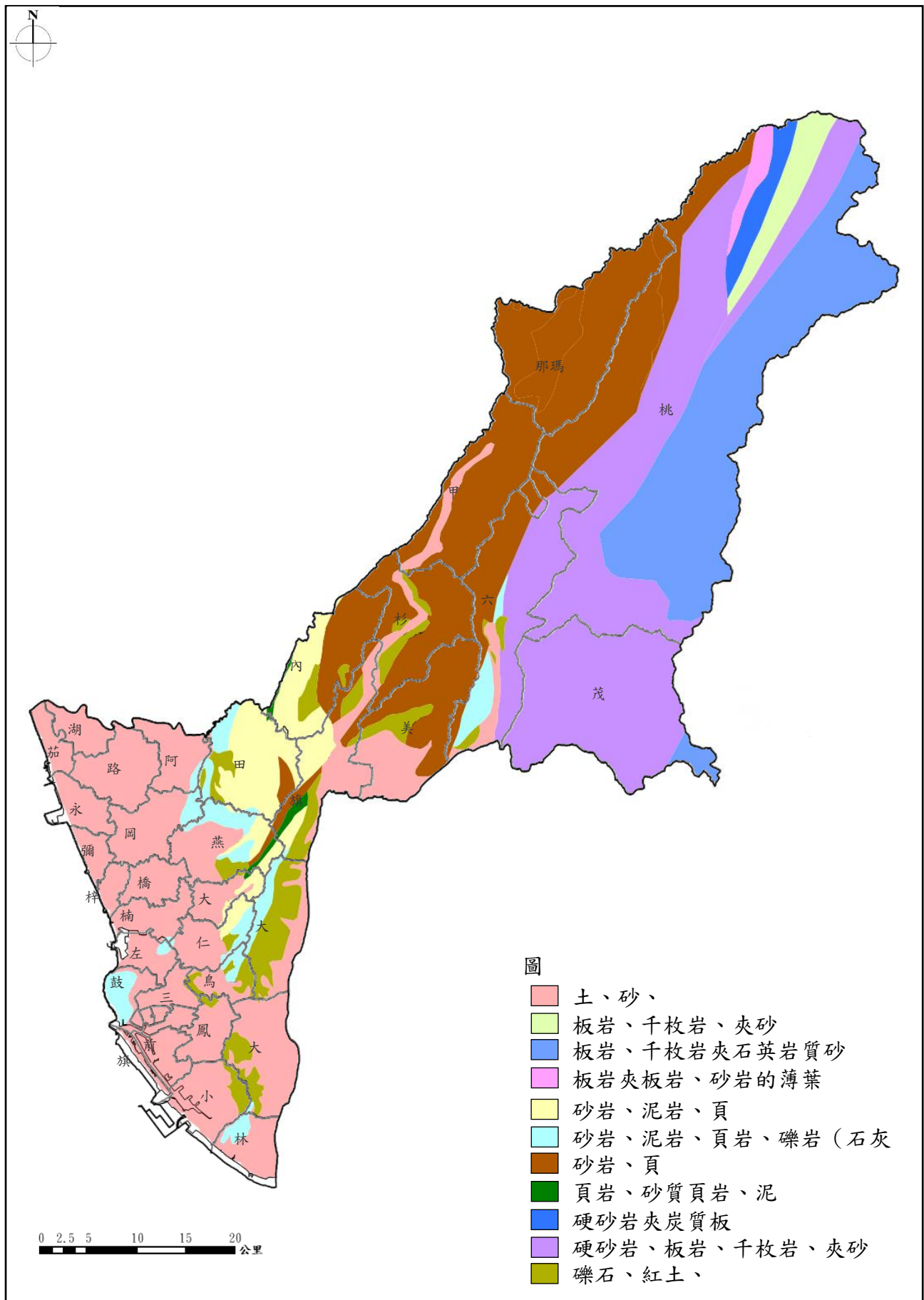
（四）環境敏感地區

本市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廣，廣布於本市東側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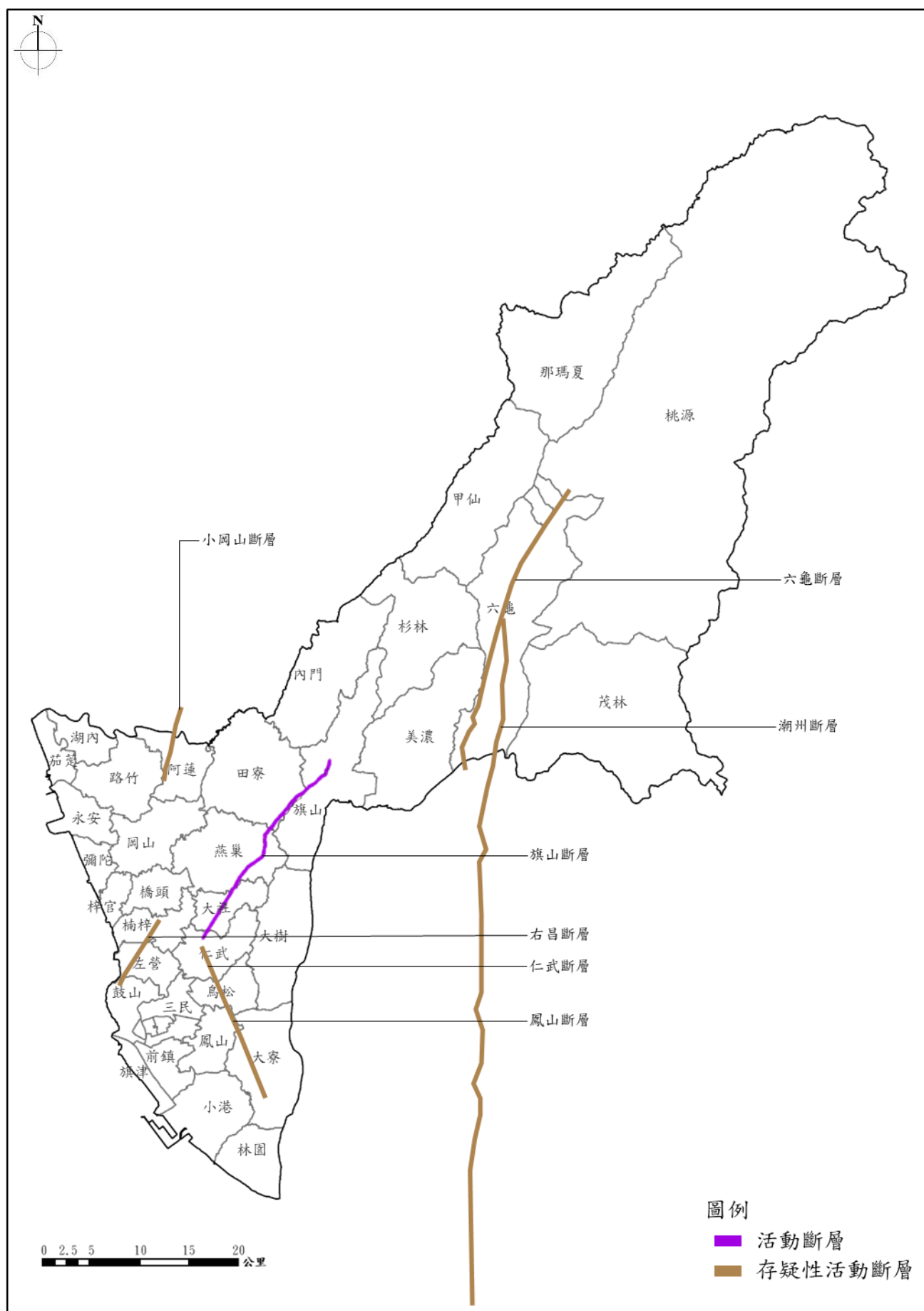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6 本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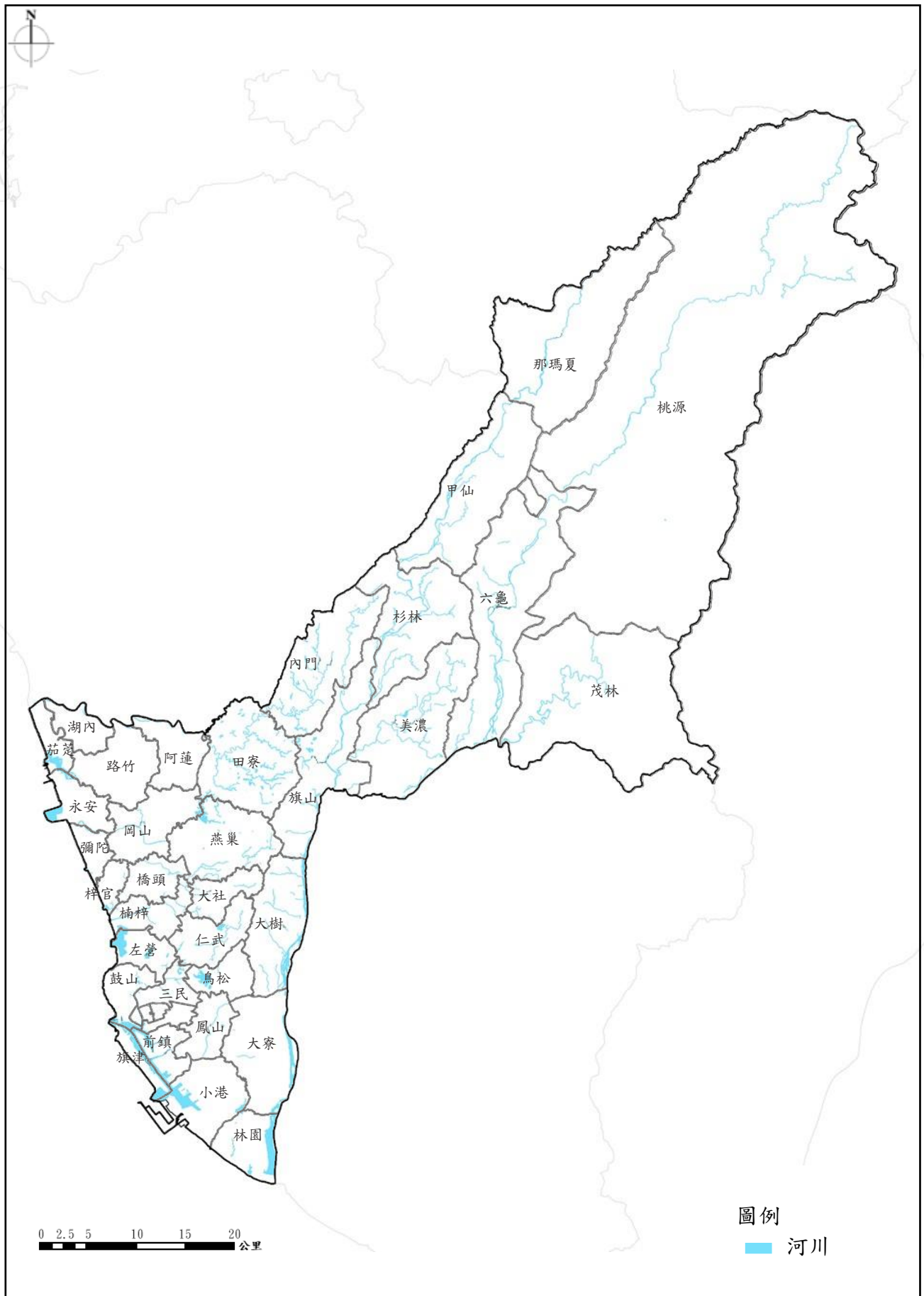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7 本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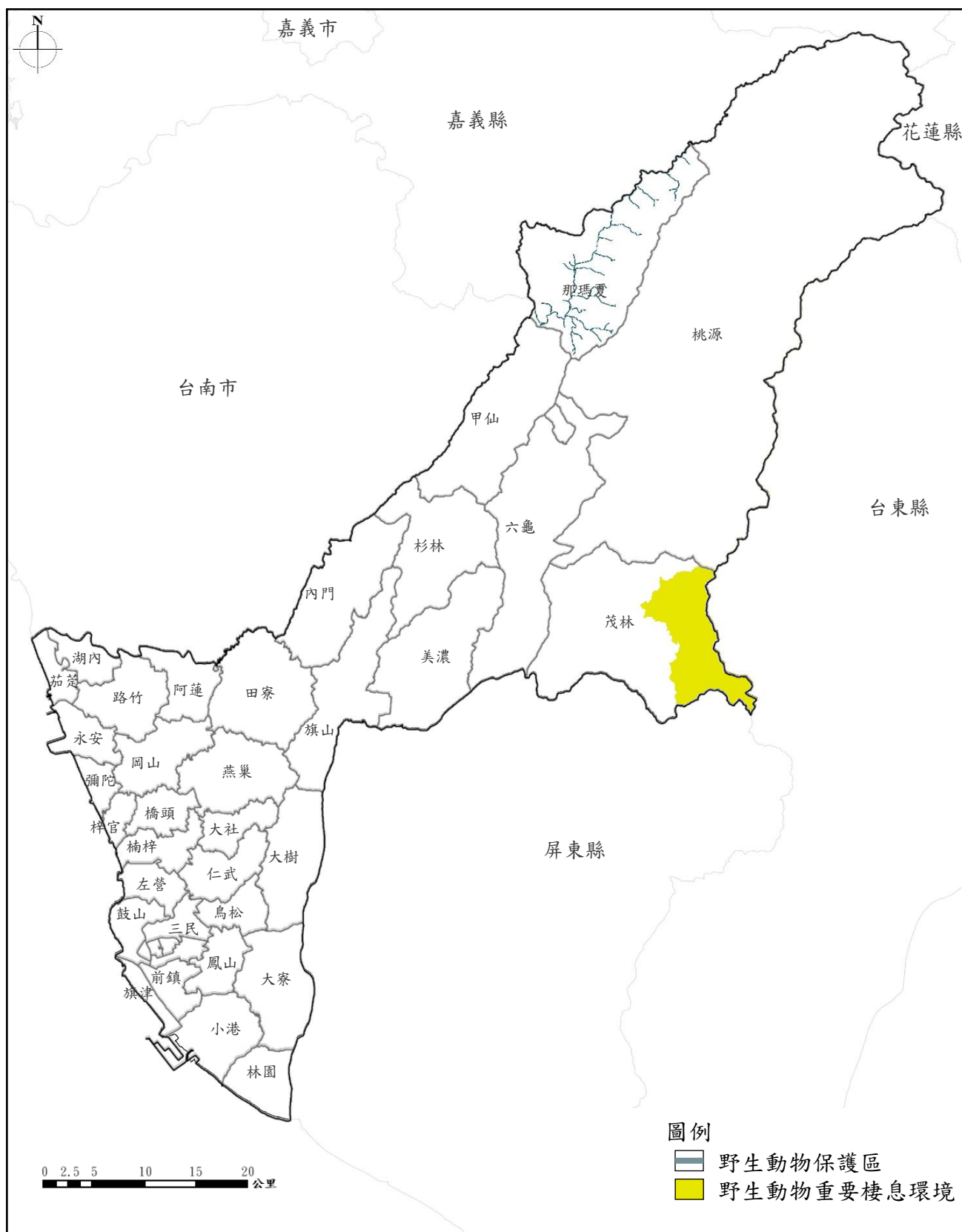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8 本市斷層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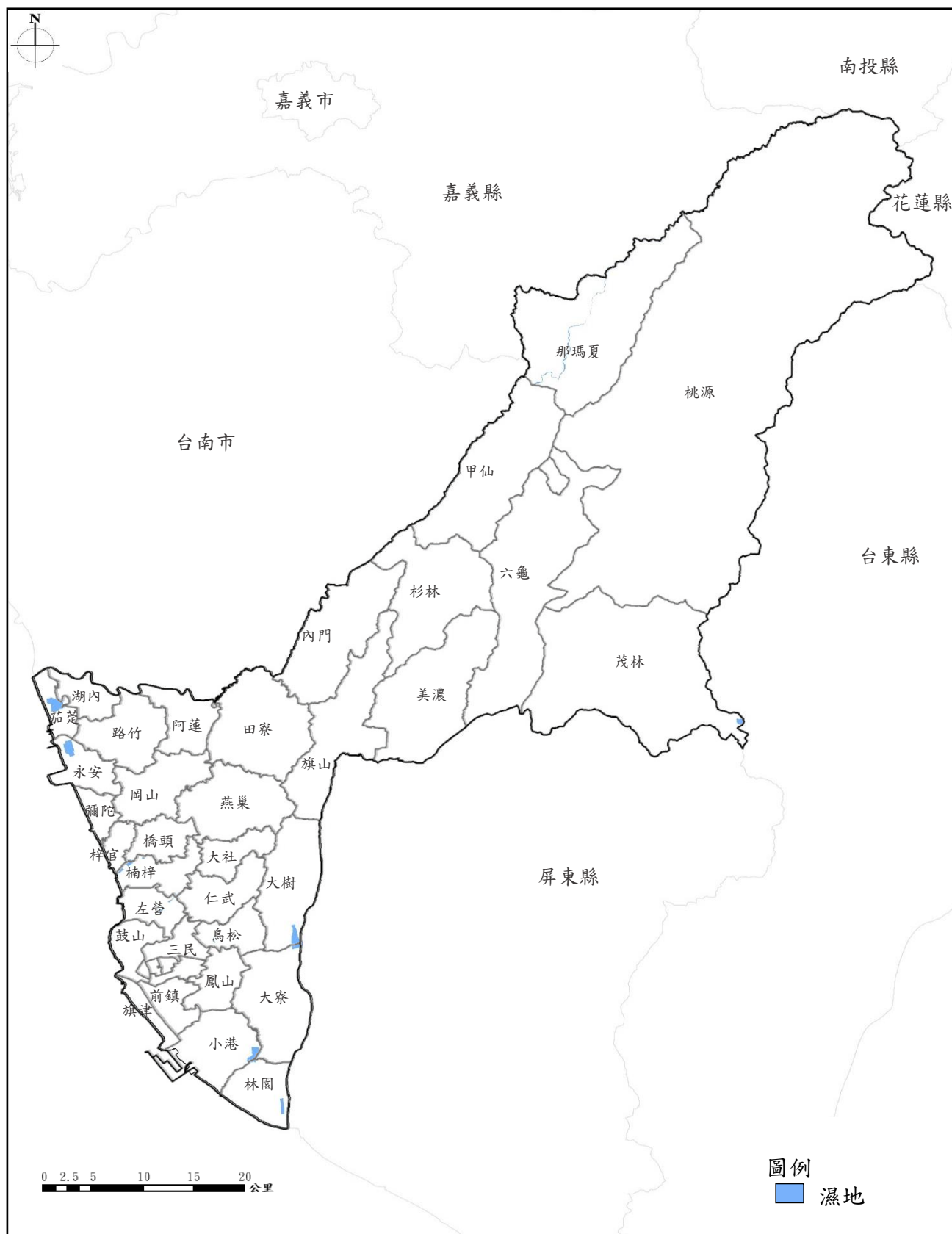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9 高雄市河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10 本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11 本市濕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公告實施），本市共劃設18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等，各分類劃設面積詳下表2-5-1及圖2-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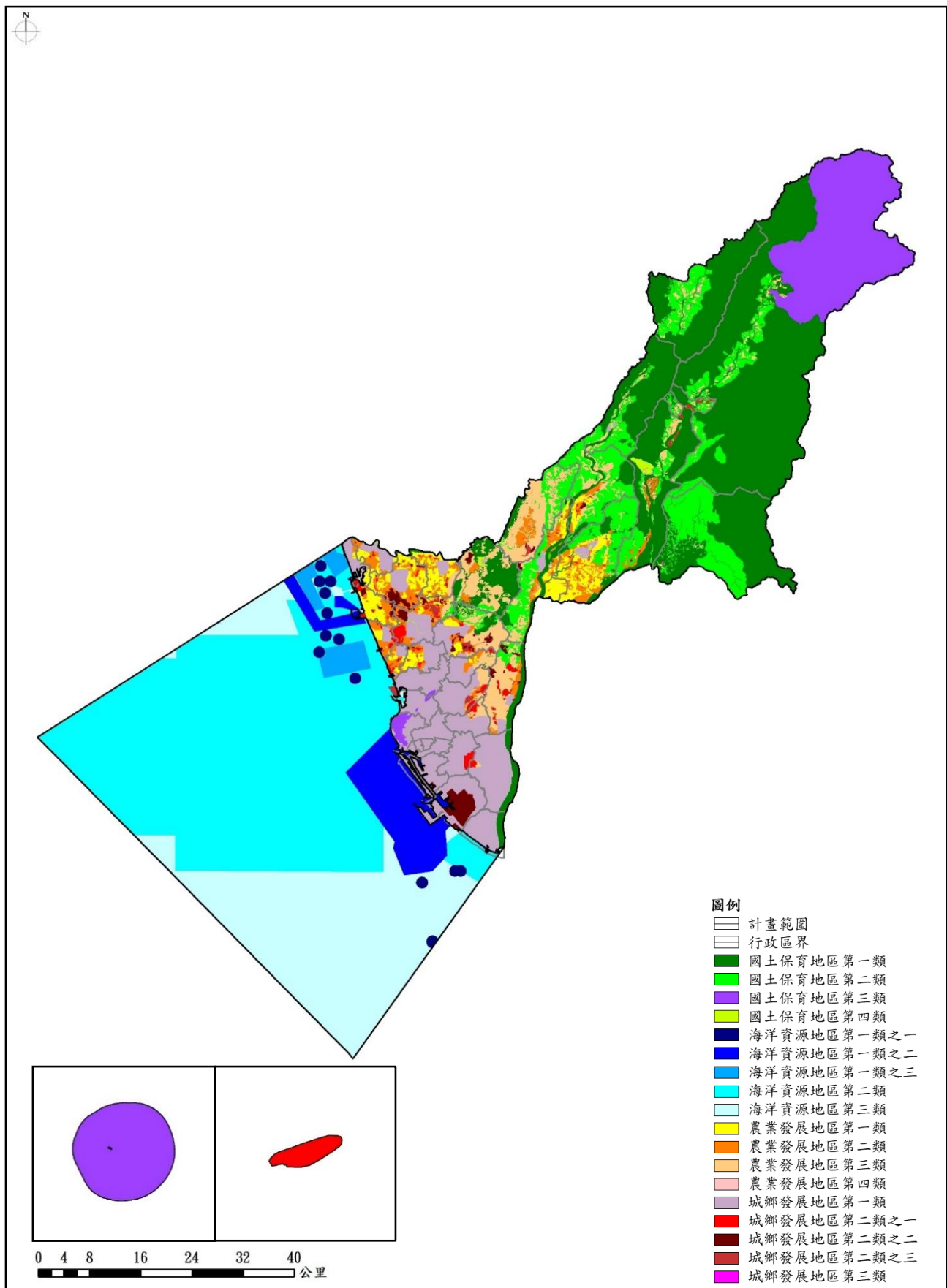
表 2-5-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7,347.74	12.75
	第二類		42,120.24	4.58
	第三類		389,026.56	42.29
	第四類		743.47	0.08
	小計		549,238.01	59.7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20	0.37
	第一類之二		21,981.87	2.39
	第一類之三		5,897.95	0.64
	第二類		156,953.40	17.06
	第三類		82,951.41	9.02
	小計		271,147.83	29.4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437.58	1.35
	第二類		13,874.28	1.51
	第三類		23,663.19	2.57
	第四類	210	492.86	0.05
	小計		50,467.91	5.48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40,265.87	4.38
	第二類之一	333	3,172.42	0.34
	第二類之二	75	4,153.45	0.45
	第二類之三	14	1,482.04	0.16
	第三類	15	46.47	0.01
	小計		49,120.25	5.34
合計			919,974.00	100.00

註1：此表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陸域及海域和法定陸域及海域範圍面積差異，主要係因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域面積（計畫面積約3,534.89平方公里）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所致。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註1：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5-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 繪製說明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 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自然保留區。	依據自然保留區範圍(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劃設。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護區(三民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三民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及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範圍劃設。
	4. 水庫蓄水範圍。	依據水庫蓄水範圍(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美濃湖水庫、甲仙攔河堰、觀音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水庫、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劃設。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南化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鏡面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高屏溪大樹攔河堰一定距離)劃設。

表 3-1-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中央管河川區域線(曾文溪、牛稠埔溪、松子腳溪、阿公店溪、高屏溪、荖濃溪、濁口溪、口隘溪、美濃溪)、縣市管河川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2. 本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調整。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下列範圍劃設：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大鬼湖濕地、楠梓仙溪濕地、洲仔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依據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劃設，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濕地則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 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3-1-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範圍劃設。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依據山坡地範圍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劃設。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劃設。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山坡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定為加強保育地範圍劃設。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依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劃設。
	6.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

B. 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3）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

考量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方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後，尚須與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優先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競合分析，惟競合後成果將使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零星破碎，故屬未達2公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本府評估得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2）劃設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如表3-1-3）。

表 3-1-3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劃設。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4）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1-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依據本市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
	2. 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依據本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岡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高雄市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 自然保留區。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高雄市海域範圍內。 2. 自然保留區、保安林（2301 號、2302 號）、國有林事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地方級重要濕地（林園人工濕地）、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範圍、歷史建築（高雄港港史館、棧二庫、棧二之一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範圍。
	2. 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 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高雄市海域範圍內。 2. 漁業權範圍（定置、區劃）、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潮汐、風力、海洋溫差、波浪、海流）、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海上平面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彌陀資料浮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跨海橋樑範圍、其他工程範圍（興達發電廠第一廠區取水口、興達發電廠連絡棧橋及外海卸煤碼頭）。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採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3-1-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位於高雄市海域範圍內。 2. 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學與地下水文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表 3-1-7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續）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海洋資源地區 第二類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圍、排洩範圍（中洲海洋放流管）、海洋棄置指定範圍（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劃設方式說明

- A.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 B.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A.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 養殖漁業生產區。
- 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依據本市國土計畫指導,由本府農業局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經調整後提供之成果劃設。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9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1. 依據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B.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2）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1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1. 依據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範圍劃設。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2. 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範圍劃設。 3. 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範圍劃設。

1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2）本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本市考量本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倘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惟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

（3）劃設方式說明

A.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均採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

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B.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1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1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以外之鄉村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依本府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辦理，劃設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範圍（鄰里清冊）為準。
	2.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市無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 （C）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 a. 鄉公所所在地。
 -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50%以上之地區。
- （D）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E）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本市考量本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城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倘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惟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

（3）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本市無。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範圍劃設。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 80% 以上（梓官、仁武、大樹都市計畫地區），且周邊相距 2 公里內範圍劃設。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 50%、人口密度達高雄市都市計畫（不含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範圍劃設。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為鄉公所所在地。 2. 人口集居於 5 年前已達 3,000 人，而且在最近 5 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 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 以上之地區範圍劃設。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依據符合下列準則之範圍劃設： 1. 具有興辦事業計畫，且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者。 2. 農業使用比例低於 50% 者。 3. 農業使用比例高於 50%，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使用需求者。

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 A.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B. 位於前 A.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劃設參考指標及劃設方法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範圍劃設。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依高雄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如已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者，則劃入其它對應之功能分區。

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A.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B.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C.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 A.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 B. 依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5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5公頃限制。

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2）劃設方式說明

- A.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1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1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市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如表3-1-14）。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表 3-1-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 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四類（原）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且坡度為 30%以下之平緩土地（參考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第 3 項）。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5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3-1-15）。

表 3-1-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 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 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 （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 （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2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29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公共設施 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1.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 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國土保育 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範圍之陸域部分以「行政轄區及轄管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扣除其他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原則；至使用地土地清冊製作範圍部分，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地籍範圍為主，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111年11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8411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市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295,185公頃及624,789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市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3-2-1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3-2-1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東側地區因有大面積保安林區、國有林地、森林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本市桃源、茂林、那瑪夏、六龜、甲仙、旗山、內門及田寮等行政區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549,301.69公頃，占計畫面積59.71%。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其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範圍劃設，面積約117,236.54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茂林、那瑪夏、杉林、六龜、甲仙、美濃、旗山及田寮等行政區。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42,119.18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美濃、杉林、燕巢、旗山、內門及那瑪夏等行政區。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389,144.82公頃，主要分布於桃源、左營、鼓山、楠梓及旗津等行政區。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801.15公頃，主要分布於林園、大樹、永安、茄萣、岡山、湖內、田寮、旗山、美濃、六龜及甲仙等行政區。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海域管轄範圍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劃設，劃設面積約271,180.85公頃，占計畫面積29.48%。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保安林、地方級重要濕地、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3,363.01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小港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纜線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其他工程範圍劃設，面積約20,884.48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鼓山、旗津及小港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5,911.62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台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專用漁業權及排洩範圍劃設，面積約160,748.63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面積約80,273.11公頃，主要分布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及林園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劃設成果為基礎，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湖內、永安、彌陀、梓官、阿蓮、岡山、橋頭、燕巢、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劃設面積約50,647.62公頃，占計畫面積5.50%。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本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劃設，面積約12,408.31公頃，主要分布於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永安、彌陀、燕巢及橋頭等行政區。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14,068.72公頃，主要分布於六龜、旗山、杉林、美濃、阿蓮、湖內、茄萣、路竹、岡山、永安、彌陀、燕巢、梓官及橋頭等行政區。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22,815.95公頃，主要分布於田寮、燕巢、大社、仁武、大樹、內門、六龜、甲仙、杉林、那瑪夏及桃源等行政區。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388.77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樹、內門、杉林、旗山、美濃、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行政區。

原住民族地區依據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劃設，面積約965.87公頃，分布於桃源、那瑪夏、茂林三處原鄉行政區。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本市西側，劃設面積約48,873.84公頃，占計畫面積5.31%。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市31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40,249.09公頃，分布於全市各行政區。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工業區均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未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工業區)，面積約3,109.95公頃，主要分布於湖內、路竹、永安、彌陀、岡山、阿蓮、梓官、橋頭、燕巢、大社、仁武、鳳山、大樹、旗山、美濃及杉林等行政區。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具城鄉發展性質之依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劃設，面積約4,302.46公頃，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燕巢、大樹、田寮、旗山、杉林及六龜等行政區。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14處，另位屬都市計畫範圍零星夾雜土地計為1處，面積約1,165.72公頃，主要分布於小港、岡山、仁武、鳥松、燕巢、橋頭、內門、六龜、旗津、左營等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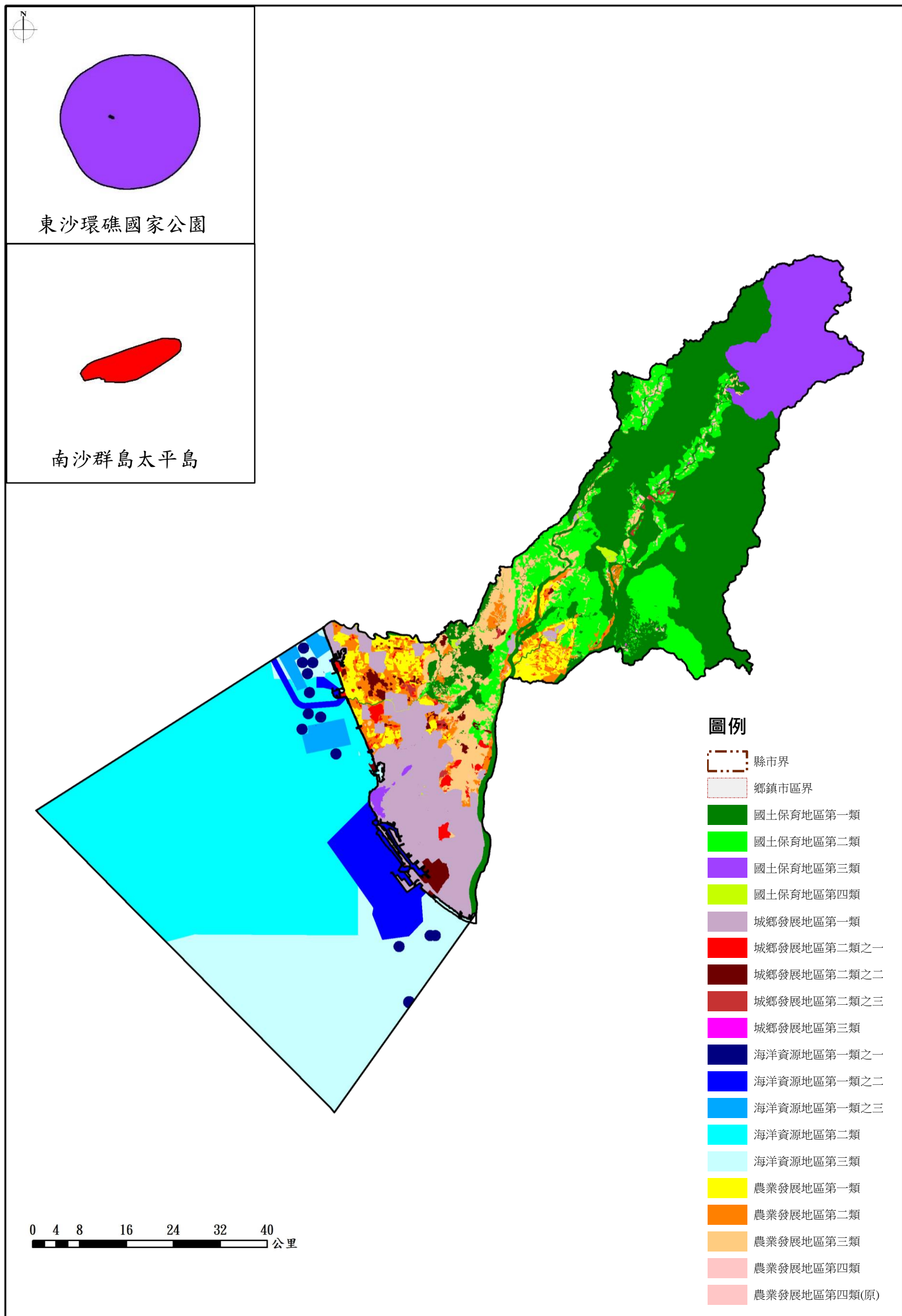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共計21處，其中15處部落範圍內涉及鄉村區，涉及鄉村區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面積約46.62公頃，主要分布於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行政區。其餘聚落範圍以內非屬鄉村區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表 3-2-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17,236.54	12.74
	第二類		42,119.18	4.58
	第三類		389,144.82	42.30
	第四類		801.15	0.09
	小計		549,301.69	59.71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01	0.37
	第一類之二		20,884.48	2.27
	第一類之三		5,911.62	0.64
	第二類		160,748.63	17.47
	第三類		80,273.11	8.73
	小計		271,180.85	29.48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12,408.31	1.35
	第二類		14,068.72	1.53
	第三類		22,815.95	2.48
	第四類	173	388.77	0.04
	第四類（原）	74	965.87	0.10
	第五類	-	-	-
	小計		50,647.62	5.5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31	40,249.09	4.36
	第二類之一	247	3,109.95	0.34
	第二類之二	79	4,302.46	0.47
	第二類之三	14	1,165.72	0.13
	第三類	15	46.62	0.01
	小計		48,873.84	5.31
合計			920,004.00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註1：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註2：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比例為1：20（公分：公里）；南沙群島太平島比例為1：0.5（公分：公里）。

圖 3-2-1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一）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 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111年4月18日（詳如附錄），自本市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國土計畫圖資修正時間後，無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及廢止案件。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1年2月10日（詳附錄1）。另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已辦理三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分別於110年更正271筆、111年更正125筆以及112年更正之7筆土地。

（3）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市檢討變更案經內政部109年5月26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9379號函核備，共58案，面積合計2,756.23公頃。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前開核備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成果。

（4）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按內政部111年5月31日許可「左營軍港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111年10月25日許可「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及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9月27日提供之開發許可核可或廢止案件清冊更新，本市開發許可劃設案件數對照詳如表3-2-2所示。

表 3-2-2 開發許可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案件類型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2
	廢止	1
	劃設總數	79

註：查二階清冊分區缺漏三件興達電廠（烏樹林段開發計畫）、興達岸邊築堤填灰場以及觀音山高爾夫球場等三件，故於本次修正納入

2. 依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都市計畫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2年4月24日（詳附錄1），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土地，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業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1案（如表3-2-3）。

表 3-2-3 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一覽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分類	編號	都市計畫名稱	行政區	劃設面積（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劃入	1	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	前鎮區（前鎮漁港）	82.87
	劃出	-	-	-	0
合計					82.87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3.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111年2月7日以及採用之自然公園及國家公園圖資資料時間為113年1月12日（詳附錄1），自本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111年5月5日，以及採用111年4月27日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2年6月19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提供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線或用地範圍（詳附錄1）。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府農業局111年4月18日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113年1月15日本府農業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相關圖資及調整（含調整內容），以及113年4月17日本府農業局提供修正後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圖資更新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於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階段，原依「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經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111年11月至112年5月間辦理三輪部落說明會後，改採依「部落範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鄰里清冊）」劃設，並辦理本市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7.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發展需求，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按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港洲際A6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共3案，詳下表3-2-4所示，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檢核表及示意圖詳附錄4。

表 3-2-4 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類型	劃設面積（公頃）
1	新威森林公園— 新·森·活開發計畫	六龜區	重大建設計畫	30.00
2	高雄港洲際 A6碼頭及 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小港區	重大建設計畫	7.32
3	高雄港#27~#28碼頭改建工程	前鎮區	重大建設計畫	1.70
合計				39.02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8.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1) 前鎮漁港範圍：按111年4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告及111年5月13日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2)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左營軍港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於111年5月31日取得內政部許可，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3) 岡山九鬮產業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範圍：按經濟部「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於111年10月25日取得內政部許可，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4）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範圍：按本市環境保護局於111年5月26日提供之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5）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範圍：按本市觀光局於111年5月17日提供之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6）小崗山觀光園區：按本市觀光局於111年5月17日提供之小崗山觀光園區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7）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範圍：按本市觀光局於111年5月17日提供之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 （8）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按本市經濟發展局於112年4月18日同意調整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範圍。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市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於本市國土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2. 本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1）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 A.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 B.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 C.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河川區域範圍，得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依前開河川最窄範圍調整劃設邊界。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 A.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B.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尚有都市發展需求，原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得評估視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C.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D. 本市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得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使用強度規定及農政資源挹注情形調整劃設。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3-2-5。

表 3-2-5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117,347.74	12.75		117,236.54	12.74
	第二類		42,120.24	4.58		42,119.18	4.58
	第三類		389,026.56	42.29		389,144.82	42.30
	第四類		743.47	0.08		801.15	0.09
	小計		549,238.01	59.70		549,301.69	59.71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一類之一		3,363.20	0.37		3,363.01	0.37
	第一類之二		21,981.87	2.39		20,884.48	2.27
	第一類之三		5,897.95	0.64		5,911.62	0.64
	第二類		156,953.40	17.06		160,748.63	17.47
	第三類		82,951.41	9.02		80,273.11	8.73
	小計		271,147.83	29.48		271,180.85	29.48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12,437.58	1.35		12,408.31	1.35
	第二類		13,874.28	1.51		14,068.72	1.53
	第三類		23,663.19	2.57		22,815.95	2.48
	第四類	210	492.86	0.05	173	388.77	0.04
	第四類（原）	-	-	-	74	965.87	0.10
	第五類		-	-	-	-	-
	小計		50,467.91	5.48		50,647.62	5.50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31	40,265.87	4.38	31	40,249.09	4.36
	第二類之一	333	3,172.42	0.34	247	3,109.95	0.34
	第二類之二	75	4,153.45	0.45	79	4,302.46	0.47
	第二類之三	14	1,482.04	0.16	14	1,165.72	0.13
	第三類	15	46.47	0.01	15	46.62	0.01
	小計		49,120.25	5.34		48,873.84	5.31
總計			919,974.00	100.00		920,004.00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11、12、25日研商會議版）第5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面積統計如表3-3-1所示。

表 3-3-1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有關本市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是否有妨礙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土砂災害或農業生產環境之虞，經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詳表3-3-2所示。

表 3-3-2 可建築用地函詢相關機關妨礙之虞結果彙整表

機關單位	函號	函詢結果摘要
中央地質調查所	—	尊重無意見。
農業部	111年11月2日農企國字第1110249658號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原則應儘量維持建築用地，除有特殊個案，再予以審認。
	111年11月8日農企國字第1110250570號	內政部刻正研議相關處理原則，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辦理。
環境保護署	111年11月2日環署水字第1110071476號	本案建請逕洽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辦理。

表 3-3-2 可建築用地函詢相關機關妨礙之虞結果彙整表（續）

機關單位	函號	函詢結果摘要
經濟部水利署	111年11月9日經水綜字第11114066720號	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111年11月10日城海字第1119018131號	本分署無意見。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1年11月11日林企字第1111635138號	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請貴府再就有疑義部分提具體個案研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年11月14日營署綜字第1110088425號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維持其編定，以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部分，尚不違反本署主管之法令、政策或計畫，本署無意見。
本府環保局	111年11月9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41354100號	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本府農業局	112年2月9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0336800號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部分，既已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即表示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無需重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必要，請儘量維持建築用地；除有特殊個案，再送本局協助審認。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詳附錄1），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地政局111年2月10日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占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4-1-1、圖4-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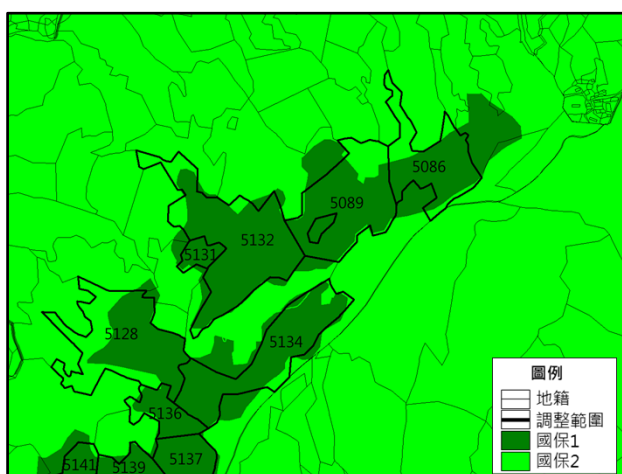


圖 4-1-1 二階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式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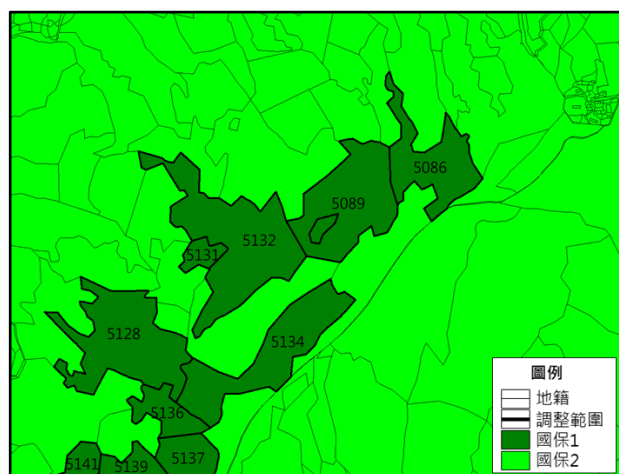


圖 4-1-2 公展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
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依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詳附錄1），各項劃設指標之界線決定方式說明如下。

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其他方式劃設者，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地政局111年2月10日提供之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占50%以上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4-1-3、圖4-1-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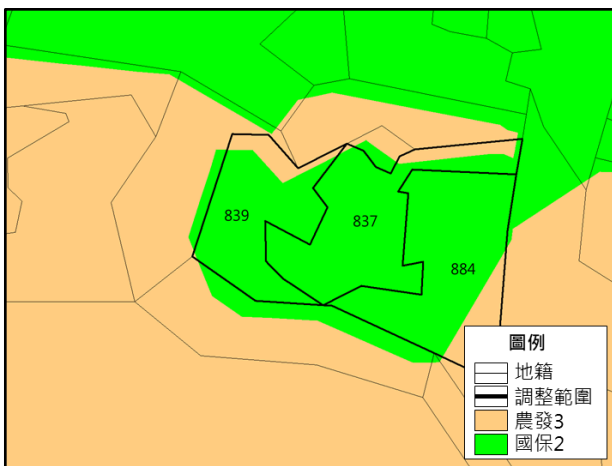


圖 4-1-3 二階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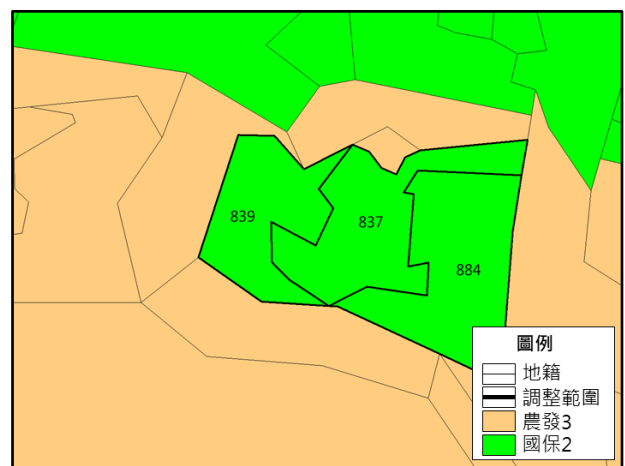


圖 4-1-4 公展國二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為界線。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本府農業局提供之範圍單元化後為界線，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

2. 狹長型或線形細長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劃設界線調整

為利農業發展及劃設界線完整性，有關狹長型或線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亦無特殊管制需求，得將該類狹長或線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區界線應完整性及連續性原意，減少狹長型或線性（現行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之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本府農業局提供之範圍單元化後為界線，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

2. 狹長型或線形細長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劃設界線調整

為利農業發展及劃設界線完整性，有關狹長型或線性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亦無特殊管制需求，得將該類狹長或線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

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區界線應完整性及連續性原意，減少狹長型或線性（現行交通、水利用地，或現況之道路、農水路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3. 單宗土地涉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調整原則

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分區界線調整原則指導，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占土地面積50%以上之分區分類調整劃設為單一種分區分類，即將「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繪製成果，依所占比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本府農業局提供之範圍單元化後為界線，其界線再依地籍予以調整。

2. 單宗土地涉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調整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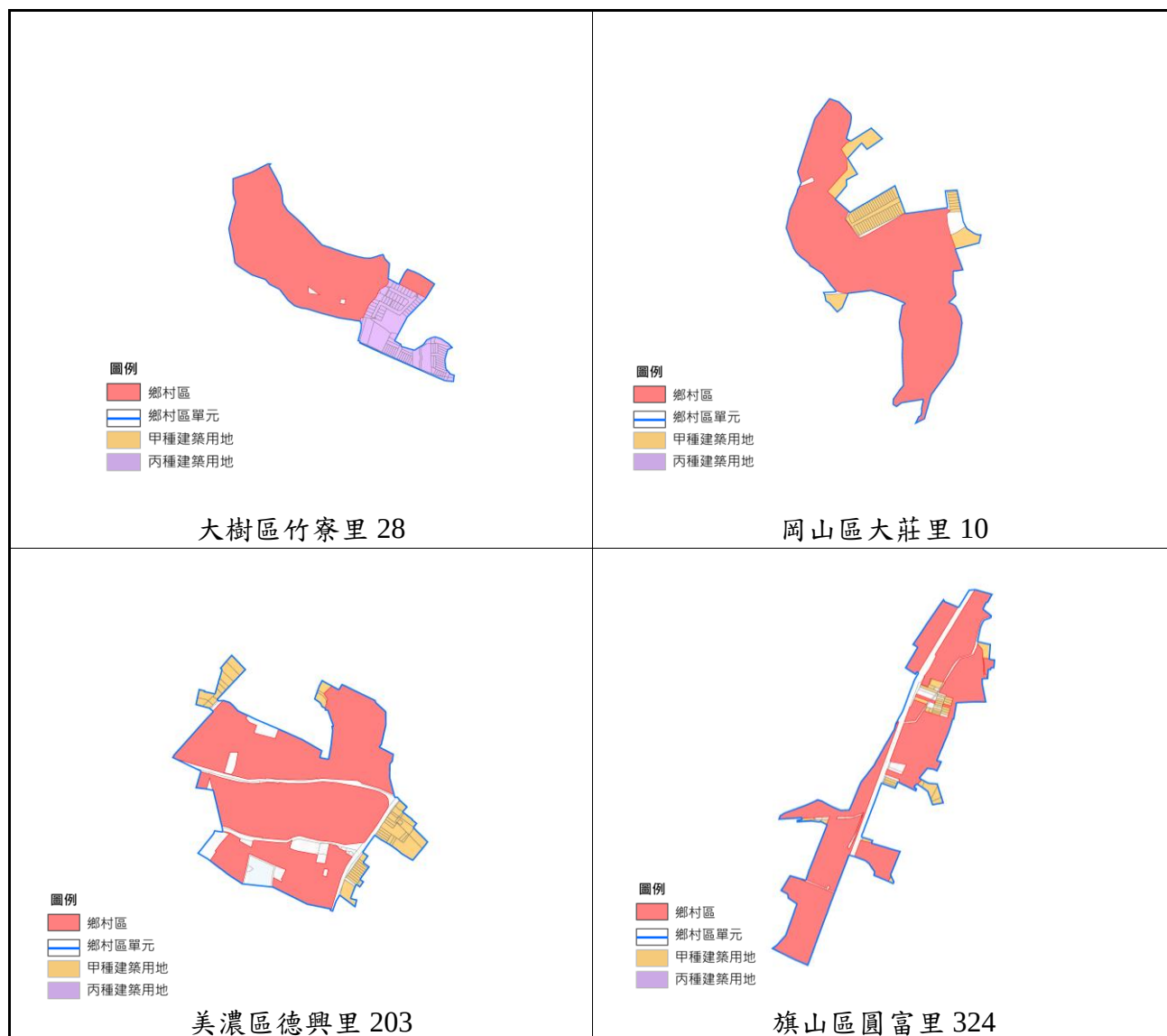
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分區界線調整原則指導，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占土地面積50%以上之分區分類調整劃設為單一種分區分類，即將「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繪製成果，依所占比例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倘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

(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惟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其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1-5所示；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零星土地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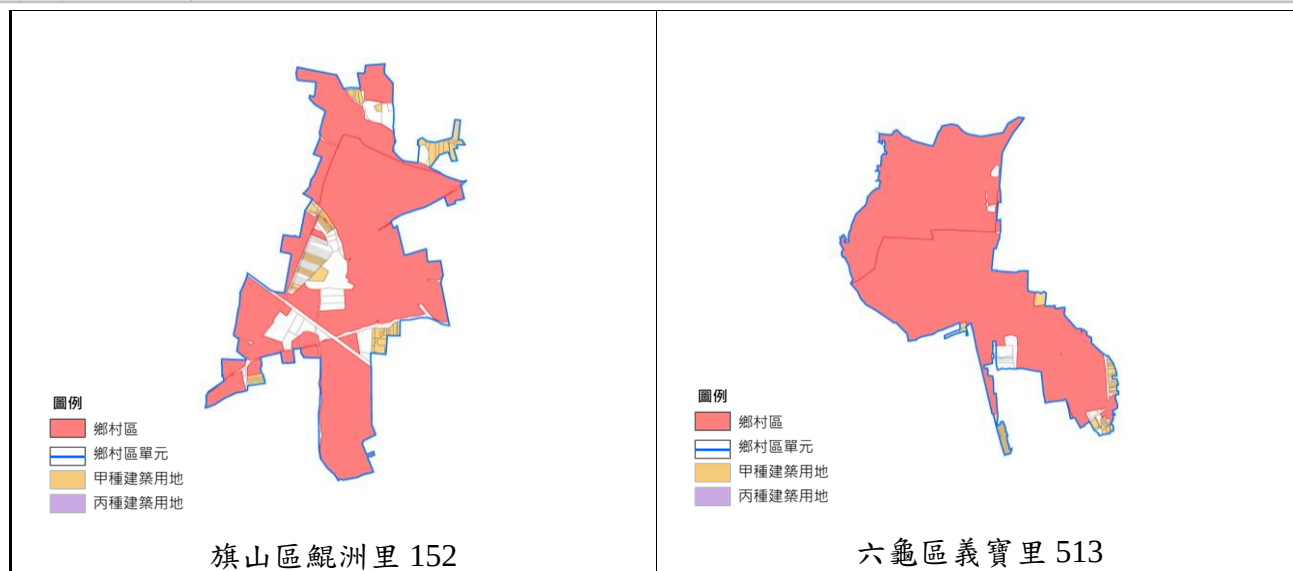


圖 4-1-5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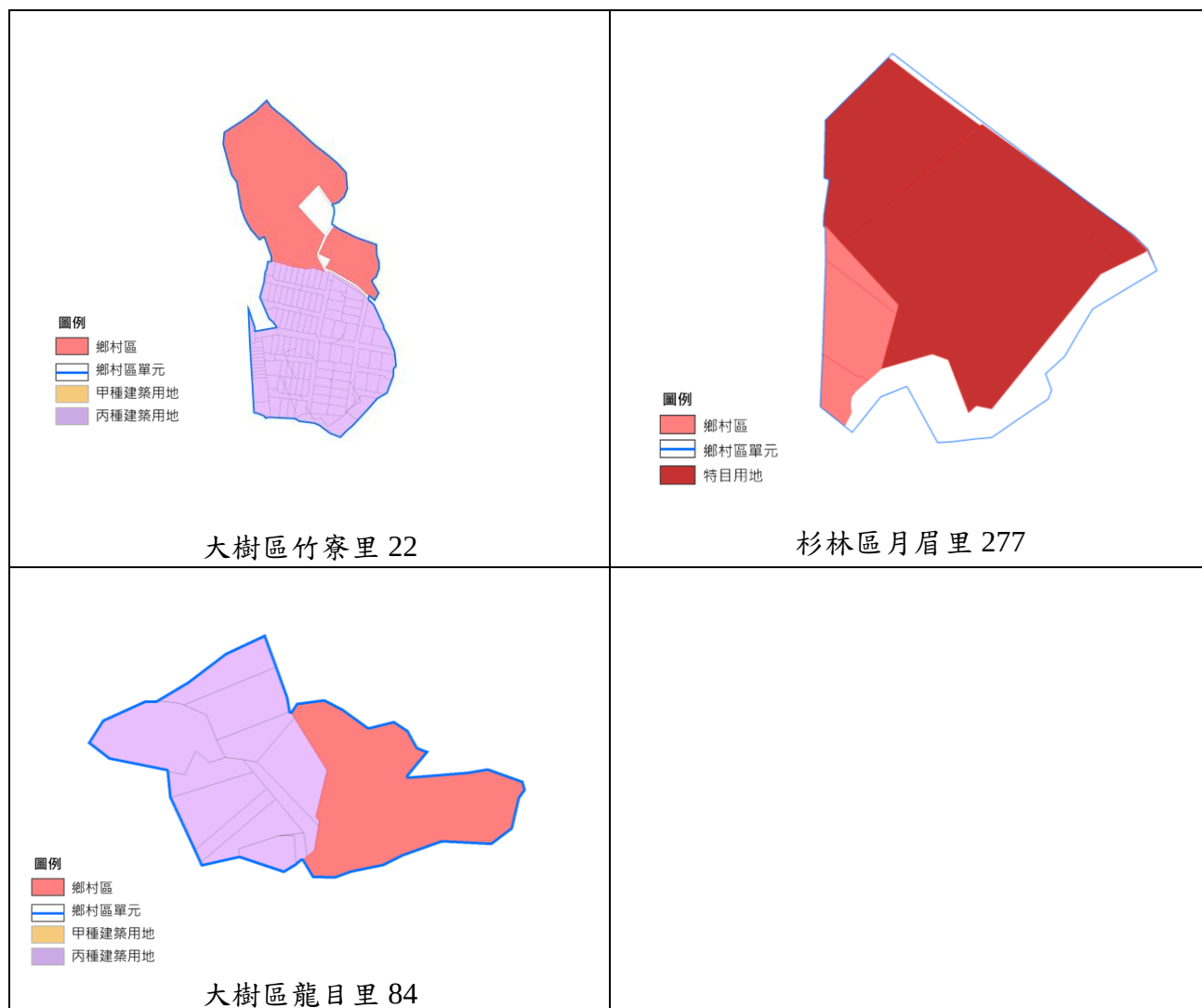


圖 4-1-6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農四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上開界線均依地形或地籍線劃設，其界線決定如下：

- (1) 必要條件：位於核定部落範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鄰里清冊）。
- (2) 參考條件（因前開核定部落鄰里無實際範圍，故依以下參考條件輔助匡列適當空間範圍）
 - A. 參考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數值化圖資。
 - B. 坡度為30%以下之平緩土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規定，山坡地建築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30不得配置建築物）。
 - C. 非屬歷史災害範圍。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市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本市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情形。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本市特殊客觀條件，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倘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惟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其中，有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1-7至圖4-1-10所示；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之零星土地大於原鄉村區面積50%之特殊個案，如圖4-1-11所示。本市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4-1-1及表4-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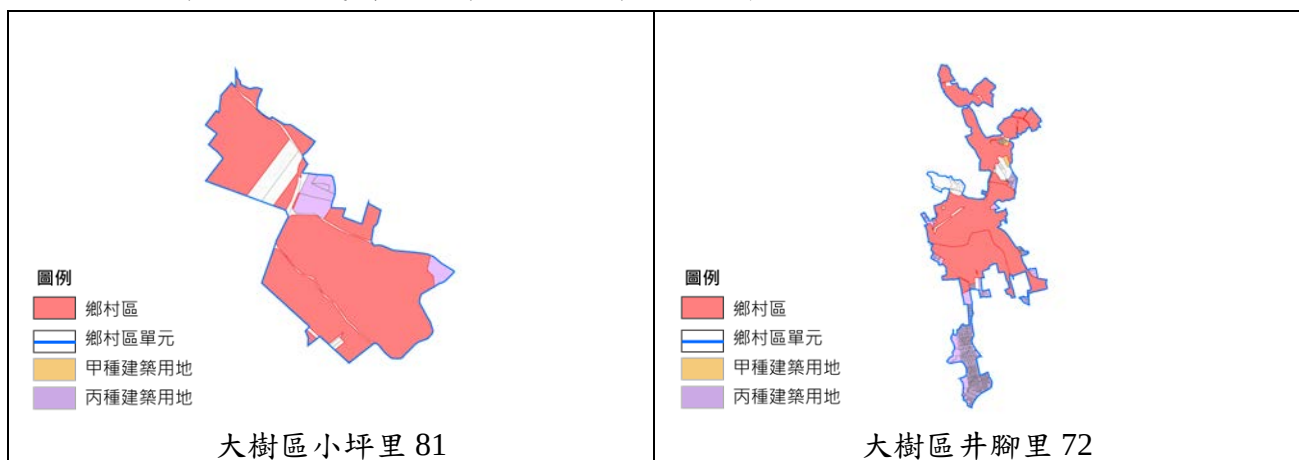


圖 4-1-7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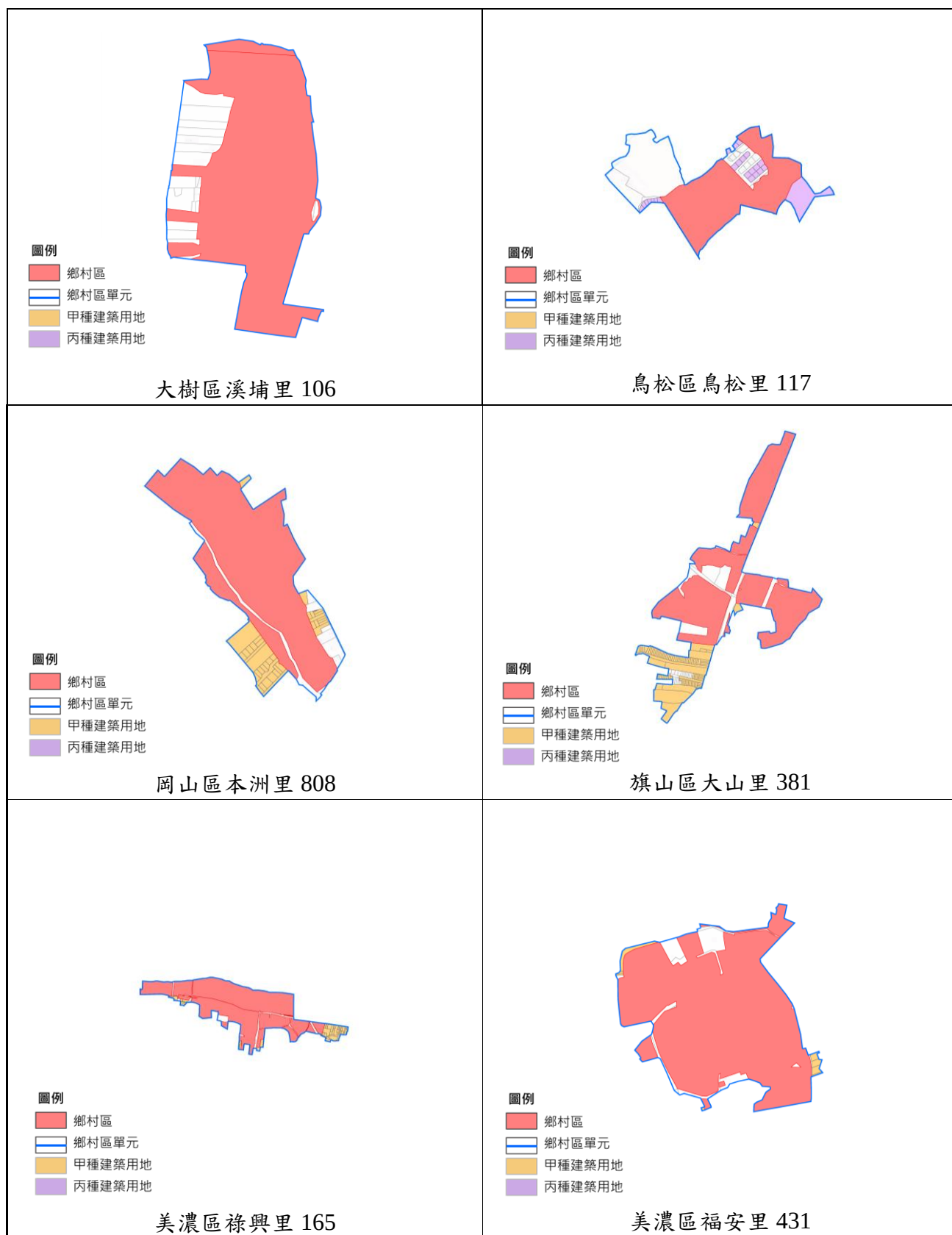


圖 4-1-8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
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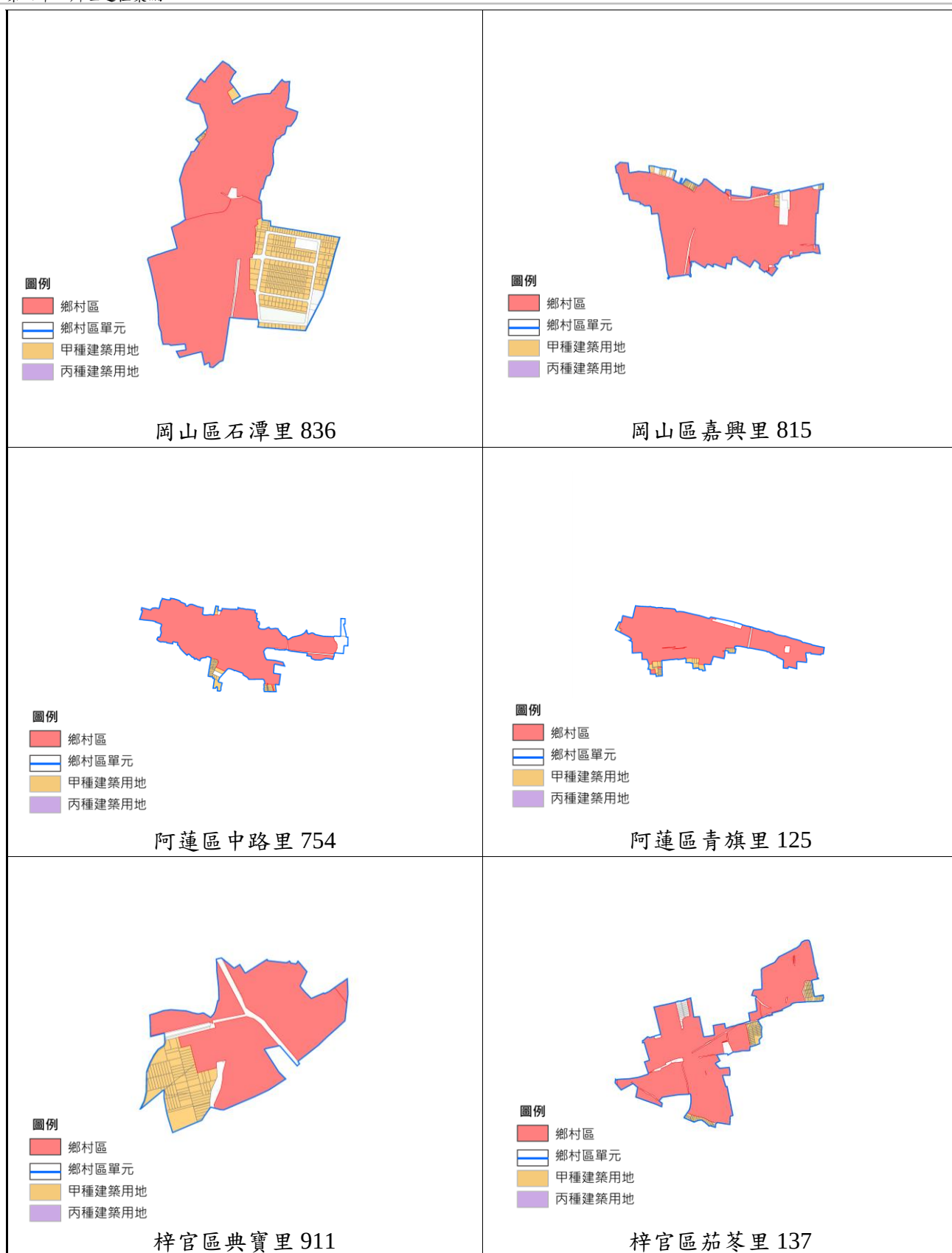


圖 4-1-9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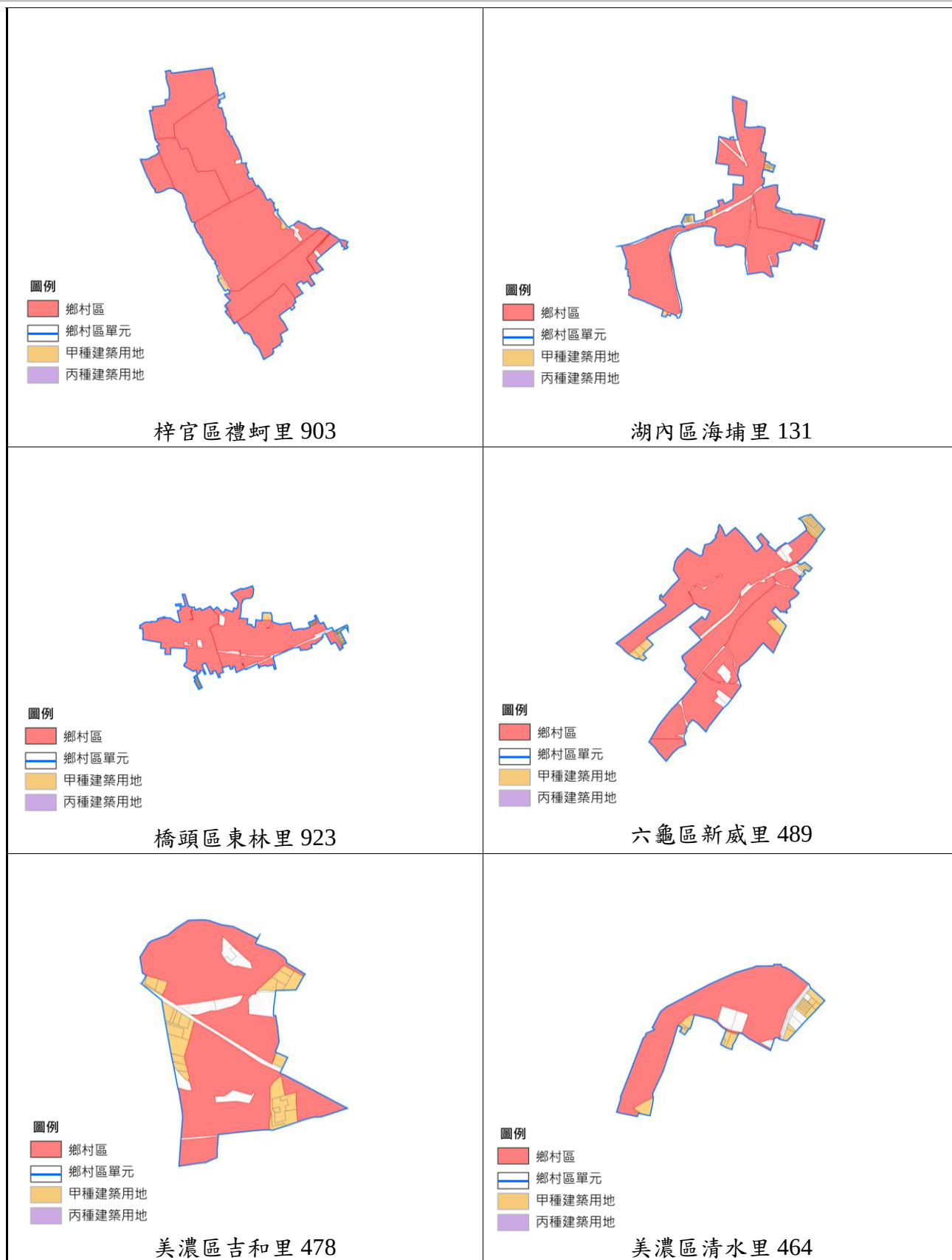


圖 4-1-10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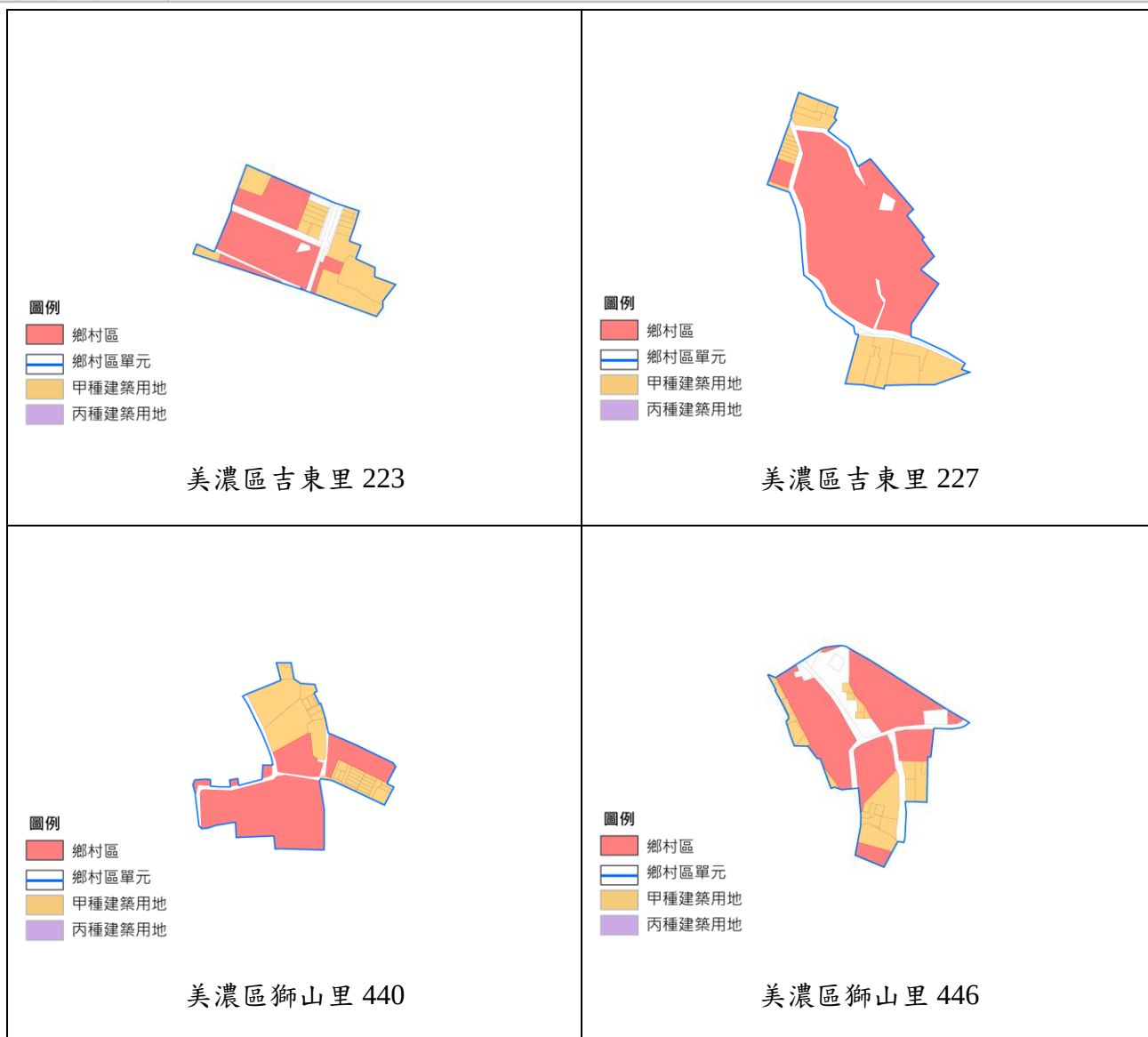


圖 4-1-11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劃入城二之一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

表 4-1-1 本市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符合通案原則
	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B.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	符合通案原則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C. 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面積規模規定。		
	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	-	符合通案原則
	面積規模： A.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B.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C. 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D. 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符合通案原則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	符合通案原則

表 4-1-2 本市新增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本市新增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 9：毗鄰鄉村區單元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者 A.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B. 倘毗鄰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則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 C. 納入鄉村區單元累積面積以不大於鄉村區土地面積之 50% 為原則，倘有超出此比例範圍者仍可予納入，惟請於兩級國審會審議時提出說明。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市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市各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市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或徵詢作業）、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09.9.26	輔導團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	地籍圖資為免圖資更新落差情形，僅涉及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劃設依據者，建議採本府地政局提供之地籍圖資（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進行調整。
110.8.30	輔導團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農 1 及農 2 之調整原則，相關規定尚待農委會研擬確認，待確認後再行告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考量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建議將狹長農 3 併入鄰近國保 2 中。 （三）有關地籍與都市計畫範圍線偏移情形部分，建議市府現階段依據都市計畫單位提供之都市計畫範圍繕造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並於劃設說明書敘明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於圖資上之落差，以及後續將俟地籍圖編修後配合調整圖資等相關內容。
111.2.17	輔導團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	（一）國保 1 及國保 2 之劃設參考指標，先釐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劃設原意，再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 （二）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視其使用性質，就適合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者，優先評估劃設為城 2-1 至於屬重大公共設施者，考量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原則應無調整之必要。 （三）有關平均高潮線涉及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交界劃設，原則仍應先依平均高潮線進行劃設，如遇有固定式人為設施，得視個案情形按上開原則檢討海、陸國土功能分區交界。
111.10.04	輔導團工作會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高雄市政府	（一）有關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均劃設為城 1 部分，因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決議範疇，原則依高雄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 （二）至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皆劃設為城 3 部分，考量非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高雄市國土計畫決議範疇，請市府納入高雄市原住民族聚落劃設作業委辦案研析並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如有其他劃設疑義，再請市府彙整相關案例予國土管理署，俾研議處理方式。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三) 有關小林村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則請市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如市府另有政策考量擬提出其他劃設方式，則再請提供相關資料予國土管理署以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四) 有關大規模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且未毗鄰鄉村區之範圍，是否得於第3階段訂定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因前開原則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原則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若其他直轄市、縣（市）均有通案性之特殊劃設議題（例如丁建變甲建），再由國土管理署評估是否另定通案劃設方式處理。 (五) 台電興達電廠考量其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2-1劃設條件；又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5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年7月版），發電設施屬重大之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故興達電廠仍請市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若市府考量使用現況擬劃設為城2-1，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請市府應循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將現行區域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後，再據以劃設為城2-1。 (六) 有關各類型使用許可申請規模，國土管理署將納入使用許可相關子法研議；寶來不老溫泉觀光發展區部分，因市府刻正辦理六龜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亦得透過前開規劃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授權自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內政部核定後據以施行。
108.09.02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1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相關科室、地政事務所	(一) 本局各地政事務所轄管範圍內，鄉村區外圍現階段未納入城鄉發展區者，請各地所協助清查大範圍之建物，並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評估現階段能否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而零星建地依現行法規辦理更正編定。 (二) 針對本市國土計畫所規劃河川區範圍是指水道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線，請地用科協助洽詢市府都市發展局，瞭解是以何種為基準，及建議以水道治理線為劃設基準。
108.11.14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2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都發局	(一)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議題，請依下列辦理： 1. 本市中央管河川二仁溪及高屏溪，規劃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河川區域究係以水道治理線或河川區域線為準，請地用科邀集台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瞭解鄰近縣市劃設基準。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2. 有關二仁溪及高屏溪之水道治理線、河川區域線及地籍線，請地用科先行套繪圖資並檢核及研議河川區劃設原則之文字敘述，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作為審議之參考。 (二) 本局各地政事務報告目前清查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進度及成果由地用科彙整後提供規劃單位，作為本次劃設作業參照。 (三) 請地用科清查本市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土地清冊及圖資，一併提供規劃單位，作為本次劃設作業參考。 (四) 有關地用科提出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疑義，請依下列辦理： 1. 有關地用科清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模擬成果示意圖約有 11,780 區塊面積低於 1 公頃，請地用科將清查結果提供規劃單位參考，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等相關規模限制再行檢視。
109.09.25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3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都發局	(一)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調整方式 1. 涉及國保 1、國保 2、農發 1、農發 2、農發 3 等 2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上之地籍，以占 50% 以上者為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其他區域請市府檢視各該界線劃設原意，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2. 有關國保 3、國保 4 及城 1 等依專法管制範圍辦理地籍分割部分，涉及都市計畫部分，建議先行會同市府都市計畫單位，確認是否已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釘樁及地籍逕為分割等作業。 3. 有關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涉及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確認等部分，請承辦科應盤點相關議題後召會研商，俾利確認處理方向。 4. 針對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辦理地籍分割之案件，請受託廠商城都公司協助業務科盤點，並將相關資料按轄區交辦各地政事務所協助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清查；如屬依法應先行辦理逕為分割者，亦請地所儘速辦理。 (二) 地籍圖因偏移等情形，以致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底圖不符 1. 有關第 2、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採用之地籍圖資不符情形，如地政局得提供市府接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合版本並附有地籍地段、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編定類別、謄本面積等屬性資料，則建議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仍以市府接合版地籍圖為基準；如市府接合版地籍圖本未能於規劃階段提供，則建議規劃單位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 2. 至於業務科詢問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不同地籍圖版本，會否造成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之圖資產生偏移一節，因前開資訊系統每筆地籍所呈現之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地籍清冊內容，原則不會因不同版本地籍圖而造成某1筆地號偏移，進而產生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有誤之情形；另有關於圖面接合部分，資訊系統將會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之圖資參數調整並進行圖面接合作業。 3. 有關本市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涉及政策決定，請承辦科再行研析後，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討論確認。 4. 針對既有地籍圖產生重疊或偏移等情形，請業務科督導相關地所儘速辦理校正或重測作業。 （三）河川區範圍劃設係依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 1. 有關河川區範圍劃設依據，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附錄一，河川區域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選擇以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後續如市府欲選擇以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劃設國保1界線，再請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2. 又市府就河川區域之國保1劃設方式，如有因地制宜考量而有別於通案劃設方式者，得敘明理由提請市府及本部國審會討論確認。 （四）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已登錄地處理方式 1. 本議題涉及平均高潮線劃設部分，請市府依據109年9月16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結論，清查高雄市是否有平均高潮線調整之需要，並配合提出平均高潮線調整方式建議予海岸主管機關納為後續調整平均高潮線參考。 2. 為利區域計畫法之海域區與未來依國土計畫法之海洋資源地區得以順利銜接，本部業於107年11月13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已登記地籍者，亦得檢討變更為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海域區。建議高雄市政府應盤點 939 筆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已登錄土地，是否符合檢討變更為海域區之情形，並辦理檢討變更，以符實際。 3.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洋資源地區範圍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建議高雄市政府應就所清查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之已登錄土地，先予釐清是否符合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條件。 4. 倘以上開兩種方式檢討後，仍有可建築用地因海岸線變遷以致位於平均高潮線靠海側，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者，考量「滄海桑田」並非因實施國土計畫所致，故若係因海岸侵蝕、退縮者，非屬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立法意旨擬補償之範疇。爰是類土地宜先循程序辦理減失登記，或註銷其使用地別，俾利後續重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並編定為海域用地。除前開海岸侵蝕、退縮情形者外，已登錄地籍涉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及是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給予適當補償，本署將再行研議並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討論。 (五) 辦理第三階段公開展覽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方式，建議如下： 1. 本署考量劃設為國保 1 或使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爰於作業手冊及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明定，應通知前開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市府如考量前開事項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採掛號郵遞送達者，本署敬表尊重。 2. 又考量掛號送達費用較高，且係為辦理國土計畫法定作業所需，市府如有經費補助需求，建議先行估算所需郵遞總費用，本署將再評估是否酌予補助郵遞費用。 3. 請承辦科先行評估以掛號郵遞之必要性，應採掛號郵遞之期程（例如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說明會階段採一般郵遞，劃設成果公告時採掛號郵遞），以及概估所需費用，以利國土管理署納入經費補助評估。 (六)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提編製工作報告內容，建議如下： 1. 有關劃設作業手冊所提邊界決定相關圖檔實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質內容，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第二階段功能分區圖、各縣市採用地籍圖、都市計畫範圍蒐集做為參考圖檔，市府亦得依需求增加各功能分區劃設指標，並以 shapefile 格式予以存檔。邊界決定過程圖檔則建議以 shapefile 格式，並建置為線資料，紀錄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功能分區界線劃設依據，相關建置格式及範例，詳見現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章節肆第 4-83 頁至第 4-89 頁。 2. 又有關受託廠商城都公司詢問上開圖檔是否應按行政區予以區分，原則依市府作業需求而定。
109.11.16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4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都發局	（一）城都公司所提 ArcGIS 系統無法對市版地籍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如交集、聯集、差集、合併及減去等），經王主任表示，先針對圖資進行「repair」處理，應可排除此問題；此部分，經城都公司實際執行確認，已無圖資無法套疊分析之疑義了。 （二）有關圖資重疊、屬性不合或因地中地而引起之圖資問題，因屬無法完法排除之技術性問題；城都公司於處理圖資過程中倘遇到此類問題，請提出有疑義的地段地號，由地用科會請測量科協助處理。 （三）因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維管平台由各直轄市、縣（市）處理，考量後續更新維護，建議使用「市版地籍圖資」進行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劃設。
110.10.27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5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都發局	（一）符合下列原則之土地，得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納入鄉村區單元： 1. 原則 1：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2. 原則 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3. 原則 3：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4. 原則 4：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 5. 原則 5：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區夾雜之零星土地。 6. 原則 6：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原則 7：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合併劃設為 1 處。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8. 原則 8：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 者：面積規模上限為 1 公頃；符合前開原則 6 至 7 者：不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二) 依上開原則之外，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另有： 1. 屬鄉村區與周邊道路夾雜之公有土地且現況已有建築事實者，建議一併納入。 2. 面積過小之鄉村區單元，考量民眾權益，仍維持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後續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1（城 2-1）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城 3）。 3. 為避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造成後續土地使用之困擾，倘有使用現況，如民宅、學校等公共設施等，僅部分位於鄉村區單元者（例如部分位於城 2-1，部分位於農 2），請各所於檢視過程中予以留意，並將建議劃設方式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4. 鄉村區周邊公告編定時已編為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建築用地，建議一併納入。 (三) 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及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市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區域面積上限訂為 1,320 平方公尺（1,200 平方公尺再加計 10%），納入總面積仍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 1 公頃為上限。 (四) 後續有關本市鄉村區單元劃設之工作會議，預計於 11 月下旬召開。第一批次為本局鳳山地政事務所、仁武地政事務所、路竹地政事務所及大寮地政事務所；第二批次為岡山地政事務所、旗山地政事務所及美濃地政事務所。 (五) 後續工作會議請各地政事務所預為準備簡報，建議劃出或納入鄉村區單元者，請逐一說明符合之原則，並逐筆列冊管理；上開簡報及土地清冊格式如附件。
110.12.01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6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都發局	(一) 依據會議決議，請本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及路竹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前，函送符合下列原則，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清冊（含簡報），俾憑 修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1. 原則 1：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2. 原則 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3. 原則 3：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4. 原則 4：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之零星土地。 5. 原則 5：屬與開發許可計畫區夾雜之零星土地。 6. 原則 6：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原則 7：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得合併劃設為 1 處。 8. 原則 8：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5 者：面積規模上限為 1 公頃；符合前開原則 6 至 7 者：不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二) 有關毗鄰鄉村區單元之建築用地，經檢視係屬 65 年公告編定時已編為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零星建築用地者，請仁武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及路竹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函送簡報及土地清冊，俾憑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110.12.01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7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一) 劃設說明書架構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8 條(簡稱繪製辦法草案第 18 條)內容修正。 (二)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續應辦事項，例如上開法定分區圖調整事項、圖資更新及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所需之書圖文件。
110.12.07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8-9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一) 本次會議討論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及甲仙區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 2-1)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 4)調整建議，請旗山地政事務所另於下次工作會議說明。 (二) 請各地政事務所先行清查轄區內面積小於 0.1 公頃之城 2-1(含農 4)，以及毗鄰城 2-1(含農 4)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之狀況，並評估後續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之期程規劃。
111.01.13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10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地政事務所	(一) 有關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 2-1)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 4)界線調整部分，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檢送 shp 檔及 ods 檔(依附件一格式)。 (二) 樣態一(面積小於 0.1 公頃之城 2-1 及農 4)或樣態二(毗鄰城 2-1 及農 4 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請於 111 年 1 月 28 前函報後續處理方式(請逐案說明)。
111.08.30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 11 次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	為使分鏡內容更有畫面感，協助民眾快速了解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會後將依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提供具體的劃設成果、區位資料予城都公司，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如月世界、美濃湖)、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學校、國防設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俾憑繪製短片分鏡畫面。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1.09.23	高雄市政府內部第12工作會議	市府地政局	請依會議決議修正簡報內容，並於111年9月27日前提供修正後簡報及相關資料，俾憑辦理後續。
111.8.29	高雄市政府第1次研商會議紀錄	市府地政局、都發局、教育局、台電公司	(一) 興達電廠非屬開發許可範圍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示意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下稱城2-1。因該劃設成果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城2-1劃設條件，本局將依規定修正，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納入後續提報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事項。 (二) 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興達電廠廠區土地清冊，本局將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檢視興達電廠非屬開發許可範圍倘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條件，本局將依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城2-1。 (三) 有關興達電廠範圍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劃設條件乙案，請台電公司逕洽主管機關確認。 (四) 請市府教育局提供本市非都市土地範圍（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各級市立或國立學校之土地清冊。倘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條件，本局將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附錄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2.10	本府地政局
	平均高潮線	108.07.1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11.11	內政部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0.12.1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04.27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2.06.19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一級海岸保護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二類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111.02.0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113.01.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3.01.1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資源地區		111.05.0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農業發展地區		108.06.04 113.01.12	本府農業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11.05.24	本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5.24	本府都市發展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一	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11.02.10	本府地政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11.07.12	本府都市發展局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09.01.22	本府都市發展局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具城鄉發展性質）範圍圖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11.07.12	本府都市發展局
		112.11.30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3.02.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	—

附錄 2 高雄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1 高雄市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1	大高雄狄斯耐華城規劃報告開發許可 (部分調整為義大世界)	住宅社區	大樹區	75/4/19	58.00
2	私立高雄工學院規劃報告(義守大學)	學校	大樹區	77/7/8	13.18
3	大崗山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範圍計畫	高爾夫球場	田寮區	77/12/14	103.64
4	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原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學院)	學校	內門區	80/5/30	28.27
5	大衛營山莊山坡地開發建築計畫	住宅社區	旗山區	81/1/22	14.80
6	南星中程計畫	填海造地	小港區	84/8/7	172.12
7	高雄縣岡山本洲工業區(原高雄縣岡山工業區)	工業區	岡山區	86/6/8	208.17
8	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開發計畫(原高雄縣田寮鄉私立佑福觀光墓園)	殯葬設施	田寮區	86/6/23	5.66
9	大崗山花園新城	住宅社區	田寮區	86/8/15	29.46
1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86/10/1	3.60
11	華巍湖濱山城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旗山區	86/10/30	58.98
1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發計畫(原財團法人慈恩醫院)	醫療設施	燕巢區	89/5/1	22.32
13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原高聯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89/10/4	4.95
14	信誼高爾夫球場變更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大樹區	89/12/12	73.18
15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90/6/22	569.31
1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	學校	燕巢區	90/9/3	109.86
17	順荏企業有限公司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興辦事業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路竹區	90/9/24	7.82
18	興達電廠灰塘興建室內煤場申請開發計畫	公用設備	永安區	91/1/7	12.84
19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岡山區	91/3/12	19.57
20	樹德科技大學擴校計畫案	學校	燕巢區	91/4/12	19.52
21	和春技術學院旗山校地擴建計畫案	學校	旗山區	92/2/18	0.73
22	佛陀紀念館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大樹區	92/4/1	9.69
2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高雄教區真福山修道院暨社福園區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杉林區	92/5/15	9.99
24	高雄市六龜區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六龜區	92/9/15	10.66
25	仁武鄉觀音山慈恩巖開發計畫案	殯葬設施	仁武區	92/11/27	3.05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26	展聯股份有限公司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開發計畫	土石方堆置場	岡山區	93/11/11	5.35
27	高雄縣私立普門高級中學遷校計畫案	學校	大樹區	94/7/4	8.13
28	清涼山護國妙崇寺開發案開發許可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六龜區	95/7/3	5.65
29	高雄縣路竹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路竹區	96/2/27	4.94
30	諦願寺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六龜區	96/12/10	6.78
31	佛光山寺自在寮開發案	宗教設施	大樹區	97/1/7	2.62
32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許可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97/10/1	4.78
33	高雄縣燕巢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燕巢區	98/5/19	9.17
34	台灣電力公司永安鹽灘地太陽光電工程開發計畫	公用設備	永安區	98/8/15	9.45
35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基地）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杉林區	98/10/28	29.61
36	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基地）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杉林區	98/10/28	29.75
37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甲仙鄉五里埔開發案	住宅社區	杉林區	98/12/2	5.87
38	中鋼結構燕巢工業區報編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工業區	燕巢區	99/4/28	45.01
39	佛光山弘法廣場整體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大樹區	99/4/29	16.23
40	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	工業區	路竹區	99/9/1	15.72
41	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二廠報編工業區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	工業區	岡山區	99/10/25	5.86
42	98年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性安置住宅計畫—高雄縣杉林鄉五里埔永久屋第二基地	住宅社區	杉林區	100/1/31	5.80
43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100/3/17	9.67
44	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計畫案	住宅社區	桃源區	100/3/25	0.93
45	高雄市田寮區天一聖道院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田寮區	100/5/16	8.78
46	天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0/9/28	9.35
47	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0/9/28	9.80
48	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1/3/7	6.18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49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永安區	101/8/16	24.57
50	高雄市岡山區永新工業區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	工業區	岡山區	101/11/30	12.52
51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擴校開發計畫	學校	路竹區	102/1/13	11.05
52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102/6/17	8.88
53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燕巢區	102/8/2	7.31
54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路竹區	102/11/27	17.35
55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4/3/20	13.75
56	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殯葬設施	大樹區	104/11/13	10.33
57	高雄市燕巢區安南段正隆紙器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燕巢區	105/3/15	10.37
58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開發計畫	廢棄物處理場	岡山區	105/9/12	10.29
59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6/4/18	12.12
60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	公用設備	大樹區	107/4/20	6.52
61	高雄市内門觀光休閒園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內門區	107/9/5	11.47
62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路竹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8/8/30	17.39
63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開發案	公用設備	永安區	109/4/29	78.60
64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業區	路竹區	108/10/3	5.79
65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	宗教設施	六龜區	108/11/20	2.89
66	樹德新校區校園基地開發	學校	燕巢區	77/06/02	18.03
67	興達電廠(烏樹林段開發計畫)	公用設備	永安區	109/4/29	78.60
68	興達岸邊築堤填灰場	填海造地	茄荳區	84/7/21	32.00
69	觀音山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大樹區	72/11/4	52.15
70	N-WH 計畫(威海計畫)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案	填海造地	楠梓區	111/5/31	117.92
71	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工業區	岡山區	111/10/25	42.87

附表 2 高雄市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1	高雄臨海工業區	工業區	小港區	61/6/29	1,518.83
2	永安工業區	工業區	永安區	62/2/13	73.32
3	高雄台上段（為隨西路周邊工業區）	工業區	岡山區	-	13.00
4	路竹工業用地（允成工業區）	工業區	路竹區	65/6/28	25.40
5	橋頭工業用地（芋寮路跟里林西路周邊工業區）	工業區	橋頭區	65/6/28	34.23
6	燕巢工業用地（四林路周邊工業區）	工業區	燕巢區	65/6/28	31.13
7	高雄前鋒子段（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區	岡山區	80/2/8	53.00

附表 3 高雄市政府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 (公頃)
1	高速鐵路車輛維修基地橋頭機廠工程	交通設施	燕巢區	83/12/9	58.96

附錄 3 高雄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附表 高雄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處名	許可有效期間
漁業資源利用	漁業權範圍	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3.05.26
		彌陀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114.12.23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左營港完工前)	自 106.02.07 至專用漁業權執照所載期限屆滿為止
		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左營港完工後)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風浪板、香蕉船、拖曳輪胎、獨木舟活動區	120.05.24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興達港漁港	135.03.29
		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133.08.05
		高雄市第二類漁港	135.03.29
		臺灣港務公司	136.02.20
		大林海上浮筒	133.06.23
		高雄國際商港	136.02.20
		前鎮漁港	136.03.09
		旗津漁港	135.03.29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35.03.29
		鳳鼻頭漁港	135.03.29
		港埔漁港	135.03.29
		中芸漁港	135.03.29
		汕尾漁港	135.03.29
	錨地範圍	高雄港錨地_危險品船專用錨區、高雄港錨地_第一錨區、高雄港錨地_第二錨區、高雄港錨地_第三錨區、高雄港錨地_第四錨區	109.05 草案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03 永安_通霄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	111.06.01 已核發
	其他工程範圍	興達發電廠第一廠區取水口	131.05.03
	海堤區域範圍	茄萣海堤、崎漏海堤、新港海堤 1、新港海堤 2、漯底海堤、彌陀海堤 1、彌陀海堤 2、南寮海堤、赤崁海堤 1、赤崁海堤 2、赤崁海堤 3、中門海堤、港嘴海堤、中芸海堤、東西汕海堤	131.06.21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物指定範圍	西南指定海域區塊Ⅲ	106.04.10 已核發至公告廢止之日止

附錄 4 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 1 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保一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 依據
自然保留區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農業部	81.03.13 林收字第 007841 號	荖濃溪事業區第 22~37 林班及其外緣之馬里山溪北向、西南向與濁口溪南向、東南向溪山坡各一〇〇公尺為界範圍內之土地；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段一八三地號。	其他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雄市政府	109.04.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1062001 號	那瑪夏區境內主流河段及 11 條支流與主流匯流口上溯 500 公尺(排除私有地)。	其他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農業部	109.04.22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931062001 號	那瑪夏區境內主流河段及 11 條支流與主流匯流口上溯 500 公尺	地籍
	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89.10.19 農林字第 890031061 號	國有林延平事業區第 32-39 林班，屏東事業區第 18-31 林班，荖濃溪事業區第 3-21 林班	其他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農業部	-	-	地籍
保安林地	-	農業部	-	-	地籍
其他公有森林區	-	高雄市政府	-	-	地籍
自然保護區	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95.0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	屏東分署旗山事業區第 4 林班之一部分，高雄縣甲仙鄉，從北方和安村四德巷沿溪至大田村公館巷一帶，西至鹿鳴山（六義山）山腰地區。	其他
	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95.04.10 農林務字第 0951700407 號	屏東分署旗山事業區第 55 林班之一部分，西與旗山事業區第 49、50 林班為界，南至新威村，北與六龜鄉義寶村、文武村為鄰。	其他
水庫蓄水範圍	鳳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04.08.26 經授水字第 10420211250 號	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50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	其他

國保一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 依據
				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澄清湖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04.08.20 經授水字第10420211140號	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17.8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其他
	觀音湖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89.11.23 經（89）水利字第89888762號	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40.13公尺以下內埤之蓄水域及大壩壩體、溢洪道、進水口攔水壩、引水路、灌溉閘閘等重要設施之水面及地面。	其他
	阿公店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8.02.27 經授水字第09820210820號	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37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其他
	高屏溪攔河堰	經濟部水利署	105.07.06 經授水字第10520207070號	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16.8公尺與其堰壩址上游4.8倍堰壩長度範圍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其他
	美濃湖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89.07.20 經授（89）水利字第89888421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涉及最高洪水位標高52.9公尺以下之蓄水域及牆體、溢洪道、進水口等重要設施之水面及地面。	其他
	曾文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5.08.01 經授水字第09520207490號	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23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	其他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曾文水庫	行政院環保署	88.11.24 經授（88）環署中字第0014019號	曾文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者除外）、東口後池堰至曾文水庫大壩間行水區內及曾文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50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及各主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其他

國保一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 依據
	南化水庫	行政院環保署	87.07.30 經 授 （88）環五字 第 153393 號	南化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所涵蓋地區，行政區域包括臺南縣南化鄉之部分；嘉義縣大埔鄉之部分；高雄縣甲仙鄉之部分。	其他
	鏡面水庫	行政院環保署	100.10.11 府 環 水 字 第 1000780066 號	鏡面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稜線內涵蓋地區。	其他
	澄清湖水庫	行政院環保署	100.08.04 經 授 高市府四維環 土 字 第 1000071000 號	澄清湖水庫四周稜線以內地區。	其他
	高屏溪	行政院環保署	89.04.01 經 授 （88）環署中 字第 0007318 號	高屏溪流域甲類水體集水區（甲仙淨水場、北葉及大津等三處取水口上游集水區內稜線以內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都市計畫區及美濃水庫者除外）及各主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	其他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旗山溪、口隘溪、美濃溪、荖濃溪、濁口溪	經濟部水利署	106.08.09 經 授 水字第 10620209480 號	1. 經公告河川界點之水系，河川起迄點為主支流界點已下至出海口，且不包括未公告界點之支流。 2. 前項範圍內，經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公告為區域排水之起點至迄點及其上游，不屬河川。	地籍
一級海岸保護區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保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08.23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12798 號	-	地籍
	洲仔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05.16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07844 號 地籍	-	地籍
	大鬼湖重要濕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07.12.07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20174 號	-	地籍

附表 2 高雄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國保二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 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農業部	-	-	地籍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高雄市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林業試驗林	六龜試驗林	農業部	-	-	地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	-	地籍
土石流潛勢溪流	-	農業部	-	-	地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鳳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260 號	高雄縣林園鄉、大寮鄉及高雄市小港區。	其他
	阿公店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3.12.23 經授水字第 09320223280 號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域，被與濁水溪流域為界，東鄰高屏溪流域，西毗八掌溪及急水溪流域，南接鹽水溪流域，以曾文溪東口後池堰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其他
	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9.05.2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其他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8.12.18 經授水字第 09820224990 號	曾文溪玉峰攔河堰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集水區。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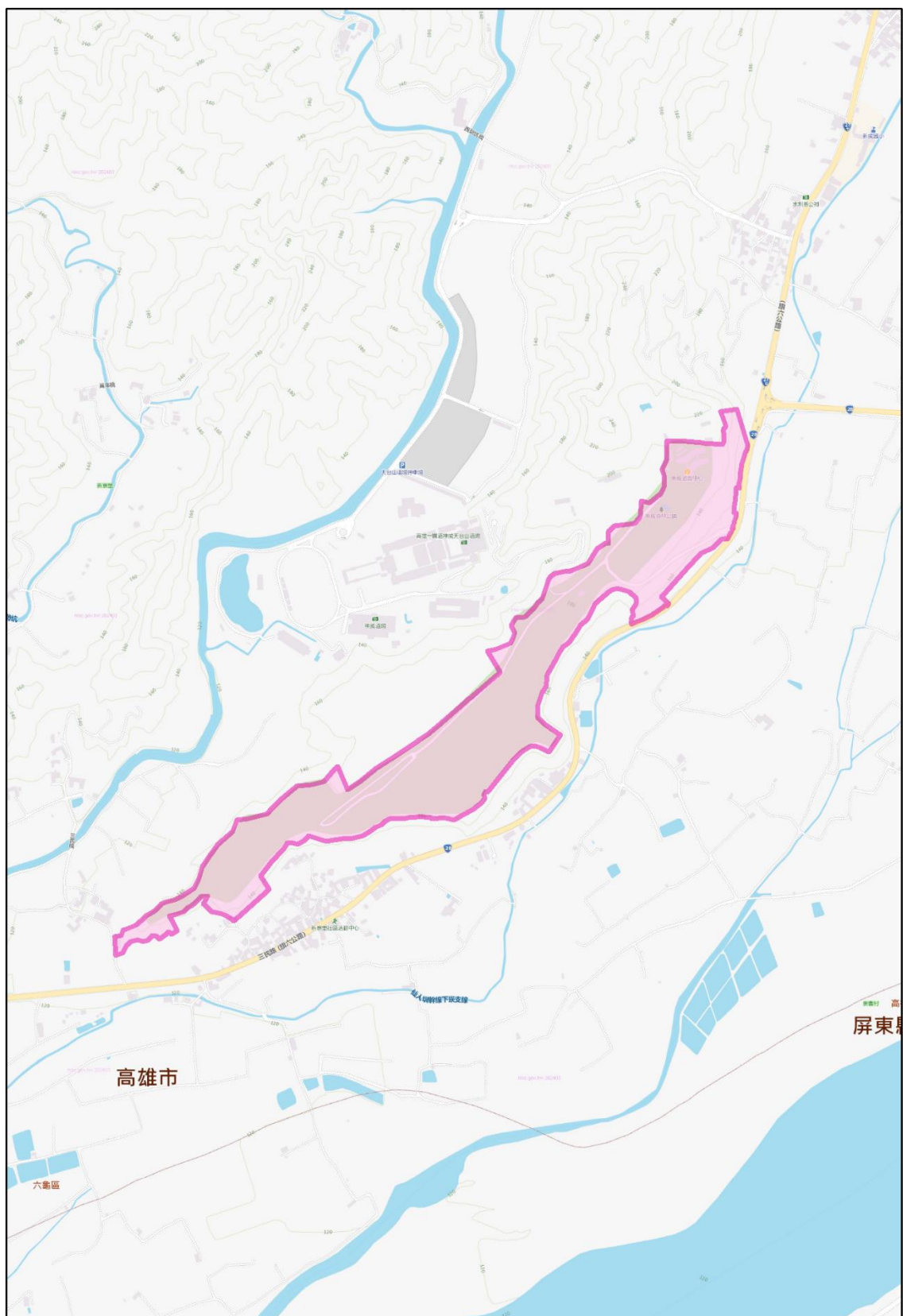
附錄 5 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附表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

計畫名稱：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29.77	1,127.31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配合國道10 號延伸契機，並滿足日益增加的遊客旅服需求，針對新威森林公園提出整體發展規劃，分期提供/優化遊客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自然遊憩體驗、露營住宿、遊憩設施等多元遊憩機能，及改善轉乘接駁、旅遊諮詢等旅運服務		
			☒ 實施年期：113-120年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計畫名稱：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於本市快意慢活里山分區，並為茂林國家風景區之行政中心及新威遊客中心所在，配合國道10號延伸計畫，再提升新威森林公園之觀光機能，強化本風景區觀光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位於本市原鄉山城區之遊憩系統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供家

計畫名稱：新威森林公園－新·森·活開發計畫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崩與地滑、山坡地) ☐其他 ☐無



附圖 1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1）

附表 2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2）

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1 次修正)－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0.98	0.98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1 次修正)－高雄港#27~#28 碼頭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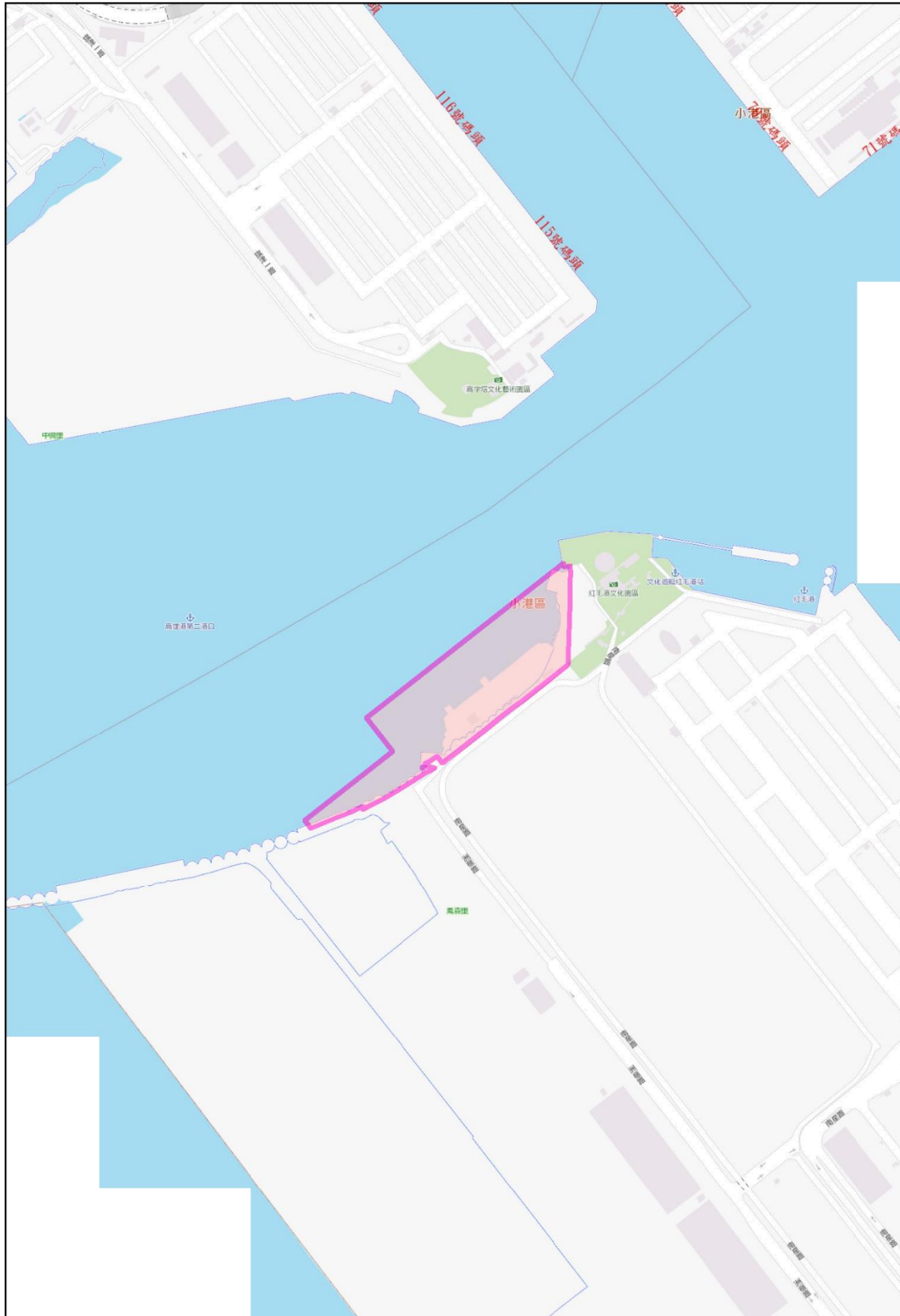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附表 3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3）

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1次修正)－高雄港洲際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面積	機能		個案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 商業用地			
		☐ 住宅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	☐ 製造業用地			
		☐ 科學園區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 倉儲用地			
		☐ 輔導未登記工廠			
		☒ 其他	7.5	7.5	
新 增 觀 光 用 地					
劃設條件	☒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已取得核定文件； ☐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111年11月18日院臺交字第1110034049號函）		
			☐ 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		☐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		
			☐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計畫名稱：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1次修正)－高雄港洲際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工程

區位條件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5. 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 其他 ☒ 無



附圖 3 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 3）